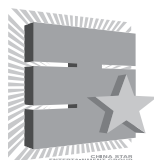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有關建議收購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6頁及第20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收購協議	8
認購期權	14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15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18
服務協議	19
董事之意見	19
澳門博彩業及博彩中介人業務之行業概況	24
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	26
有關實體及本公司股權架構	27
BEST MIND及OCHO之資料	28
收購事項之理由	29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29
一般事項	3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6
股東特別大會	36
推薦建議	36
其他資料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6
附錄三 — Best Mind之財務資料	16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79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8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吳先生及Lucky State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
「Best Mind」	指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ucky State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將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藉此，本公司可要求賣方以行使價合共516,900,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Best Mind所有其餘已發行股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由修訂契約註銷；
「第一類證書」	指	與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有關而發行之證書；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類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股份；
「第二類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96,333,333股股份；

釋 義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第二類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第一兌換期」	指	自吳先生悉數支付以下款項之日期開始： (1) 第一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倘於第二有關期間第一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已收取及／或應收取之Ocho溢利有任何差額，則加上所述之差額， (2) 第二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倘於第二有關期間第二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已收取及／或應收取之Ocho溢利有任何差額，則加上所述之差額， 至緊接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第二兌換期」	指	自認購期權獲行使及完成之日期開始至緊接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
「第一換股價」	指	每股第一類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0港元，可根據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第二換股價」	指	每股第二類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0港元，可根據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第一類換股股份」	指	就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二類換股股份」	指	就第二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

釋 義

「修訂契約」	指	就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修訂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0%由陳明英女士通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40%由向華強先生實益擁有；
「經擴大集團」	指	於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提供第一有關期間Ocho溢利將不少於264,000,000港元之保證；
「第一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完全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向Best Mind作出Best Mind之Ocho溢利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合共384,000,000港元之保證；
「新葡京娛樂場」	指	位於澳門葡京路之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新葡京擁有650間客房及套房；五層樓之娛樂場備有超過240張賭桌及480台吃角子老虎機；六間美食餐廳及種類豐富之娛樂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與Och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博彩中介人代理結算表」	指	新葡京娛樂場向Ocho發出之正式發票，載有以下資料：(1)每月累計營業額總額；(2)每月佣金收入計算；(3)每月佣金收入預扣稅計算；及(4)每月應付Ocho之佣金淨額；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State」或「賣方」	指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卓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泥碼」	指	亦稱為轉碼或死碼。該等籌碼不得兌換為現金或生碼，亦不可贖回其他貨品及服務。該等籌碼僅可在娛樂場指定區域投注。倘顧客輸，則泥碼歸娛樂場所所有。倘顧客贏，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等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娛樂場荷官及收銀員可即時將其與生碼區分開；
「票據持有人」	指	第一類及／或第二類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Ocho」	指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從事博彩推廣業務，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Ocho溢利」	指	Ocho及／或其顧客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Ocho VIP會所及Ocho為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理之其他VIP博彩房間或Ocho可從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理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中獲取銷售／分配百分比之VIP博彩房間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Ocho VIP會所」	指	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VIP博彩房間之一，目前擁有10張百家樂賭桌；
「購股權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餘額49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所公佈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協議」	指	Best Mind(作為買方)、吳先生(作為賣方)及Ocho就收購Ocho溢利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其餘銷售股份」	指	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其餘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累計營業額」	指	Ocho代其客戶收購之泥碼價值減Ocho代其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差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吳先生及Lucky Sta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就收購其餘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第二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作出之擔保，保證第二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第二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為止，即與溢利協議項下第二溢利保證有關之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51%)，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總額為538,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42,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支付。

董事會函件

Best Mind已與Ocho及吳先生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溢利。

為配合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按總代價516,900,000港元出售所有(而並非部份)購股權股份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代價中之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支付，而其餘28,900,000港元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類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訂立修訂契約。根據修訂契約，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透過註銷認購期權修訂收購協議。

待完成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Best Mind之投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針對有關Ocho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洗黑錢之措施之進一步資料，並隨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Lucky State
賣方擔保人：吳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與任何董事概無關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吳先生曾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51%)，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Best Mind已與Ocho及吳先生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溢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38,0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已支付可退還金額20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一家附屬公司Kingsway Hotel Limited提供之貸款撥付；
- (ii) 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時支付之可退還金額50,000,000港元；
- (iii) 完成時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
- (iv) 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以支付196,000,000港元；及
- (v) 透過於完成時按繳足股款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以支付餘額42,000,000港元。第一類代價股份為140,000,000股將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之股份。

倘本公司並未擁有足夠現金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部份，其將尋求第三方融資(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確認任何第三方融資)。

倘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上文所述之可退還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就存放訂金向賣方收取抵押品。現時未有觸發任何事件致使退回該訂金。

代價乃經參考於Ocho VIP會所之賭桌數目、第一溢利保證、第二溢利保證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類似交易之市盈率(即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約7.3倍市盈率及浩基集團有限公司之約7.5倍市盈率)後釐定。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5.5倍。

第一類代價股份

140,000,000股第一類代價股份將按每股第一類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第一發行價」）以繳足股款方式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一類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可獲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第一類代價股份佔(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i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

第一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2港元溢價約23.9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6港元溢價約8.7%；(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折讓約6.0%；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45港元溢價約106.9%。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就Best Mind，包括但不限於對Best Mind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尤其是溢利協議）進行盡職審查，及本公司合理酌情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接獲並合理信納關於溢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澳門法律意見；
- (C) 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Best Mind及／或Ocho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收購協議之保證於完成時（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及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發行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於兌換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
- (F) Ocho提供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其已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為博彩推廣員，並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為博彩中介人代理；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類換股股份及第一類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類換股股份及第一類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B及F已告達成。

溢利保證

第一溢利保證

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Best Mind保證，第一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將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吳先生承諾，倘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少於264,000,000港元，其將於第一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Best Mind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第一調整額」)，惟第一調整額不得超過264,000,000港元：

$$\text{第一調整額} = (A - B)$$

其中：

A = 264,000,000港元

B = 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

及倘據此所得之第一調整額為負數，則吳先生無須就第一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調整額。倘實際溢利超逾第一溢利保證，Best Mind及／或本公司無須向吳先生作出任何進一步之付款，亦將不會觸發任何進一步之調整額。

第二溢利保證

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Best Mind保證，第二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吳先生承諾，倘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

董事會函件

之Ocho溢利少於120,000,000港元，其將於第二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Best Mind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第二調整額」），惟第二調整額不得超過120,000,000港元：

$$\text{第二調整額} = (A - B)$$

其中：

A = 120,000,000港元

B = 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

及倘據此所得之第二調整額為負數，則吳先生無須就第二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調整額。倘實際溢利超逾第一溢利保證，Best Mind及／或本公司無須向吳先生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亦將不會觸發任何進一步之調整額。

第二有關期間後並無任何溢利保證。

第一類證書之託管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於完成後，賣方會即時按照並受限於託管書之條款及條件將第一類證書存放於本公司法律顧問處（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託管代理），且須受收購協議各方與該託管代理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僅在Ocho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達到／取得下列Ocho溢利數額之情況下，第一類證書（或其部份）方可發放予賣方：

第一有關期間

	Ocho溢利 (港元)	將予發放之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 17.08.2007至30.09.2007期間	24,000,000	12,250,000
— 截至31.12.2007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1.03.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0.06.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0.09.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1.12.2008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合計	<u>264,000,000</u>	<u>134,750,000</u>

董事會函件

第二有關期間

	Ocho溢利 (港元)	將予發放之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 截至31.03.2009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截至30.06.2009止季度	48,000,000	24,500,000
— 01.07.2009至16.08.2009期間	24,000,000	12,250,000
合計	<u>120,000,000</u>	<u>61,250,000</u>

倘Ocho並無達到／取得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有關第一類證書於截至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視情況而定）完結時將繼續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達到第一溢利保證或第二溢利保證（視情況而定）。

賣方已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倘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遭澳門有關當局註銷、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賣方將向本公司退還尚未兌換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一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於有關第一類證書獲發放後，將准許兌換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惟票據持有人每次因兌換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於下文所示期間內不超過下列限額：

- (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首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
- (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二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三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及
- (iv)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四個年度內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會函件

倘吳先生未能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下列款額，

- (i) 於第一有關期間後60日內，第一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及／或
- (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60日內，第二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

則本公司可扣減根據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扣減額將相等於第一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及／或第二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進行。

認購期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於完成當時及之後生效），要求賣方出售購股權股份，且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此項期權。

購股權股份之價格將合共為516,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支付，而其餘28,9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類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Lucky State及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修訂契約。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餘銷售股份，（佔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49%），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總額為516,9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二類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28,9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類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修訂契約，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透過註銷認購期權修訂收購協議。有關買賣協議及修訂契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公佈。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96,000,000港元

利息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於每年期末支付。

到期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先前已根據有關契據贖回(如適用)、兌換或註銷者除外。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第一兌換期之任何時間按第一換股價將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惟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29.99%。

根據有關契據所訂之條件，本公司可於第一兌換期之任何時間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其兌換有關契據內所訂明若干數目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該等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兌換為第一類換股股份。

根據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倘於行使第一類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數目)或以上投票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第一換股價

第一換股價為每股第一類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第一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因其身為股東)認購，或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一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5港元溢價約106.9%；(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2港元溢價約23.97%；(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6港元溢價約8.7%；(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折讓約6.0%；及(v)股份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774港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完成之股份配售作出調整)折讓約61.24%。

董事會函件

第一換股價乃協議各方基於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並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Best Mind之預期盈利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一類換股股份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第一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96,000,000港元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53,333,333股新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8.72%，(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3.28%，及(iii)經悉數行使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89%。第一類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地位

第一類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一類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投票權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投票權。

註銷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或扣減未償還款項

倘若吳先生並無支付有關期間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收取及／或應收取Ocho溢利之差額，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或自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中扣減有關差額。

董事會函件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約，倘若於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註銷、撤銷、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賣方須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尚未兌換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申請上市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不會申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類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買賣，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第一類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股份，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後		完成後 並假設第一類可換股 票據已悉數兌換		完成後； 假設第一類可換股 票據已悉數兌換 及配售事項已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507,865,000	18.10	507,865,000	17.24	507,865,000	14.11	507,865,000	5.91
多實	27,645,000	0.99	27,645,000	0.94	27,645,000	0.77	27,645,000	0.32
向華強先生	54,592,500	1.94	54,592,500	1.85	54,592,500	1.52	54,592,500	0.63
陳明英女士	31,716,615	1.13	31,716,615	1.08	31,716,615	0.88	31,716,615	0.37
小計	<u>621,819,115</u>	<u>22.16</u>	<u>621,819,115</u>	<u>21.11</u>	<u>621,819,115</u>	<u>17.28</u>	<u>621,819,115</u>	<u>7.23</u>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賣方	0	0.00	140,000,000	4.75	793,333,333	22.04	793,333,333	9.23
公眾股東	2,184,277,942	77.84	2,184,277,942	74.14	2,184,277,942	60.68	2,184,277,942	25.50
配售事項項下之 承配人	0	0	0	0	0	0	5,000,000,000	58.04
合計	<u>2,806,097,073</u>	<u>100.00</u>	<u>2,946,097,073</u>	<u>100.00</u>	<u>3,599,430,406</u>	<u>100.00</u>	<u>8,599,430,406</u>	<u>100.00</u>

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Best Mind之投資。其工作範圍包括監督Best Mind之業務規模及發展，以及監察與Best Mind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業發展。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聘用吳先生為總經理一事對本集團有利：

- (i) 吳先生熟悉澳門博彩市場，並可提供澳門發展趨勢、動態及其他博彩公司表現之最新市場資料。倘若本公司決定進一步投資澳門博彩業務，這將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 (ii) 吳先生擁有豐富市場經驗，並可協助本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及
- (iii) 「聘用」吳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後，本公司擁有合法權利採取主動通過在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吳先生諮詢Ocho之表現，而非消極等待月底之業績，從而可更加及時地監控Ocho之發展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非本集團之僱員。

董事之意見

董事已(i)審閱吳先生從事博彩業務之經驗及其代理人網絡；(ii)審閱Ocho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Ocho VIP會所開幕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表現；(iii)審閱關於溢利協議是否合法及有效之澳門法律意見；及(iv)對澳門博彩中介人業務進行廣泛調查，包括審閱著名投資銀行對澳門博彩業之報告，並且向博彩業從業員查詢。董事了解，博彩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之間之協議年期一般與博彩推廣員牌照之年期相同。當博彩推廣員牌照未能續期，則有關協議亦會撤銷。經審閱澳門律師就溢利協議提供之意見後，董事已履行其誠信責任，確保Ocho從事或將會從事之業務為合法及有效。

其他重要條款

董事明白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乃Ocho溢利來源之一，因此對於收購事項相當重要。於公平磋商期間，董事獲悉(1) Ocho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任何立約方均可隨時終止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2)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之年期遠較溢利協議為短，且到期時是否可以續期尚屬未知之數；及(3)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因此對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之終止或續期並無控制權。董事亦獲悉Ocho博彩推廣員牌照須每年由澳門政府續期。

董事會函件

倘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終止、屆滿或未能續期，則Ocho之累計營業額將不再屬本集團可分享之Ocho溢利來源，而本集團會失去該部份之Ocho溢利。

由於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為保密文件，因此並非董事可以審閱。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1) 收購事項之利益

由於不論Ocho經營開支之實際金額多寡，Ocho溢利實質上乃基於Ocho累計營業額之0.4%計算(視情況而定)，因此溢利協議並無分擔虧損之規定。此舉免除不少本公司在未來盈利能力方面之不確定因素，並減低本公司之風險。

(2) 博彩推廣員牌照續期

Ocho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得博彩推廣員牌照，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cho已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其博彩推廣員牌照二零零八年之續期。Och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新葡京娛樂場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代理，證明Ocho與吳先生可靠。就Ocho所知，Ocho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三名獲新葡京娛樂場委任之持牌博彩中介人代理之一。董事相信Ocho之博彩推廣員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獲續期之可能性不大，因為：

- (a) 澳門政府考慮Ocho首次申請後，僅於數個月前向Ocho授出博彩推廣員牌照。自澳門政府向Ocho授出博彩推廣員牌照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Ocho有任何情況轉變而可能影響其申請；
- (b) 董事並不知悉Ocho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行為；及
- (c) Ocho獲新葡京娛樂場之支持，而新葡京娛樂場須確保博彩推廣員有良好的財務背景且與其合作前並無涉及有組織犯罪，並以其隨同Ocho之續期申請發出之聲明作為憑證，顯示來年有意與Ocho合作。

(3) 溢利保證

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吳先生已向Best Mind提供於有關期間之第一溢利保證及第二溢利保證，並保證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會支付差額，故此本集團在首兩年可收取不少於364,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Best Mind之51%股本權益可分享51%之Ocho溢利，因此無論如何在首兩年均可收取不少於192,000,000港元。

經權衡下文「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與收購事項之利益，包括根據溢利協議，本集團可無限期享有Ocho溢利、本集團毋須分擔虧損以及多元化之Ocho溢利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

- (a) 吳先生擁有逾十年亞洲博彩業之經驗，包括負責多個澳門賭場貴賓廳之海外宣傳推廣。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吳先生有能力為Ocho於新葡京娛樂場內所經營之博彩房間帶來足夠之顧客賺取累計營業額；
- (b) 吳先生聲明已獲得Ocho其他代理及附屬代理之支持，繼續為Ocho於新葡京娛樂場內所經營之博彩房間引薦顧客。

代價乃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經考慮收購事項將(1)擴大本集團之營業收益來源；及(2)鑑於Best Mind根據溢利協議收購Ocho溢利、中國內地旅客旅遊限制放寬以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觀且穩定收入來源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認為，根據溢利協議收購溢利來源而毋須分佔虧損，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董事會於完成後將概無變動。

董事對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之觀點及由董事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

由於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屬機密文件，董事並無審閱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然而，於簽署收購協議前後，董事已進行下列工作：

就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而言：

- (a)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多次到訪新葡京娛樂場以觀察其業務運作，即顧客人數、營運流程及步驟方面等商業層面；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發行博彩推廣員牌照之相關澳門政府部門)向Ocho批授之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以出任博彩推廣員。有關准照顯示Ocho能以博彩推廣員身份為其工作之公司為新葡京娛樂場；及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Ocho是項交易之代表律師所指示之澳門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溢利協議是否合法及有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Ocho所指示之澳門律師提供之澳門法律意見表示，彼等於編製法律意見時已審閱新葡京娛樂場與Och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據此，Ocho同意出任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推廣員，其中包括引導賭客前往新葡京娛樂場。彼等之意見進一步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事實上存在之信念。

儘管董事並無審閱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亦不知道其確實條款，惟董事已履行其職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誠信責任)，理由如下：

- (1) 在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之保密規定所規限下，董事已盡其最大努力搜尋其他資料以證實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存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實地到訪新葡京娛樂場視察，即顧客人數、營運流程及步驟方面等商業層面。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Ocho獲授之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有關准照顯示Ocho能以博彩推廣員身份為其工作之公司為新葡京娛樂場。董事認為凡此種種均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確實存在之有力支

董事會函件

持。再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澳門法律意見，當中澳門律師作為一位專業人士，確定彼等已審閱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此舉顯示董事已靈活採納其他方式以證實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存在，並有合理理據相信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確實存在。

- (2) 簽署收購協議前，董事已對澳門博彩中介人業務進行廣泛調查，包括審閱著名投資銀行對澳門博彩業之報告，並且向博彩業從業員查詢。董事亦對Ocho及吳先生進行調查及背景審查，包括彼等之歷史、現時業務水平、新葡京娛樂場與Ocho之間之現有業務關係、彼等於博彩業之地位、吳先生之口碑及誠信等。透過上述廣泛調查，董事透徹了解博彩推廣員與賭場經營者之間之安排，以及Ocho與吳先生之背景。董事亦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
 - (a) 從市場搜集關於Ocho及吳先生之資料，以確定是否有對彼等不利之評語；及
 - (b) 觀察Ocho將實施之內部監控。
- (3) 董事從調查結果中得知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之年期及續期與Ocho博彩推廣員牌照之年期可能相同，有效期為一年，其後須續期。倘Ocho未能為其牌照續期，Ocho便不能進行其博彩推廣員之業務，若此情況於第一有關期間及第二有關期間發生，本公司或須依靠託管證書，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然而，董事作出決定時不僅集中考慮一、兩項因素。董事作出決定時亦需要並已經考慮所有情況及資料，特別是涉及之風險，以及評估出現有關風險之機會、有關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盡量減低出現有關風險之舉措、有關風險是否值得承擔、收購事項之利益，且以交易整體來檢視。
- (4) 另外，董事在訂立收購協議時，已確保本公司信納對Best Mind之盡職審查結果，收購事項方為完成。董事已審慎進行盡職審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Ocho安排下與新葡京娛樂場之代表會面，進一步了解新葡京娛樂場與Ocho之間之安排。

澳門博彩業及博彩中介人業務之行業概況

澳門博彩業務

歷史及發展

澳門為中國唯一准許博彩之城市。自一九三七年起，澳門將博彩合法化。在何鴻燊博士掌管之公司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四十年獨家博彩專營權到期後，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決定開放博彩專利。除向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批授為期十八年之新經營權外，澳門政府亦向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威尼斯人財團批授兩項為期二十年之新經營權。

市場需求

博彩業現為澳門之支柱行業。最近，澳門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最大之博彩城市。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之博彩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博彩活動所產生之收益每年以平均增長率約23%之速度穩步增長。來自博彩活動之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二年之澳門幣234.96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澳門幣575.21億元，而博彩收益(來自幸運博彩)則由二零零二年之澳門幣221.8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澳門幣566.23億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博彩活動之收益達澳門幣589.05億元。

推動博彩業蓬勃發展之其中一個因素為澳門政府開放博彩業，並引入新經營商。新經營商開設更多新娛樂場，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澳門，因而增加博彩收益。另一個原因為前往澳門之旅客總數增加，尤其是中國旅客。由於博彩乃受歡迎之消閒活動，加上中國人喜歡博彩，故當澳門旅客人數增加(尤其是中國旅客人數增加)時，對娛樂場之需求亦會上升。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澳門旅客人數由二零零零年約920萬人次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2,200萬人次。期內，來自中國之旅客由二零零零年約230萬人次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200萬人次。

中國旅客大幅增加之原因，主要為中國放寬規管個人遊及現金匯款之規例，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放寬旅遊限制使旅客更容易前往澳門，並容許更多中國中產階層前往澳門。

各種幸運博彩之方式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博彩統計資料，在澳門有各種能賺取收益之幸運博彩方式。

董事會函件

百家樂是最受歡迎之博彩方式。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博彩統計資料，貴賓百家樂、百家樂及迷你百家樂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所賺取之毛收入分別為澳門幣388.75億元、澳門幣116.14億元及澳門幣2.16億元。其他受歡迎之博彩方式包括骰寶、廿一點、吃角子老虎機及魚蝦蟹。

澳門賭枱及娛樂場之數目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之博彩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賭枱數目為3,992張，較二零零二年賭枱數目339張有顯著上升。

此外，澳門娛樂場數目亦大幅增加。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表之博彩統計資料，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澳門共有27個娛樂場，較二零零二年11個娛樂場多出超過一倍。

澳門博彩中介人業務

市場

博彩推廣員與賭場經營者在豪賭客及貴賓市場合作。娛樂場不少豪賭客及貴賓均來自與其合作之博彩中介人之客戶網絡。

博彩推廣業務之營運

一般而言，澳門博彩推廣員之工作包括向具吸引力之客戶推銷及為彼等籌辦商務旅程，以參與賭場經營者在貴賓博彩房間提供之博彩活動，並提供餐飲、娛樂及住宿安排等相關服務，甚至為貴賓客戶提供信貸安排。

發牌制度

要在澳門成為博彩推廣員，必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領牌照。博彩推廣員獲發之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並可續期。

發牌程序自申請人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書後展開，申請書包括多份文件，即已填妥之表格，當中載有一份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問卷，以及一份經法定代表或對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之特許經營商聲明書，聲明書內應指出特許經營商擬與有關博彩推廣員合作之意向。所有公司或個人博彩推廣員均須遵守誠信確認程序，並有責任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與澳門政府合作。申請人須符合誠信規定方會獲發牌照。如申請人為公司博彩經營商，則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當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誠信規定時，博彩監察協調局會衡量申請

人在問卷提供之資料，包括其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之資料、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破產及無力償債，以及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過往經驗等。有關當局亦會考慮持有公司申請人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其主要僱員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彼等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財務資料及彼等可能涉及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調查等。

博彩推廣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表格連同一份特許經營商或分特許經營商聲明書，聲明書須經法定代表或對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應指出特許經營商擬於其後一年與有關博彩推廣員合作之意向，方可為其牌照續期。

博彩推廣員如屬商業公司，持有其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每隔六年必須接受一次適當資格審查程序，以確保博彩推廣員、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於特定期間內仍屬適當／合適。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第6/2002號行政法規(博彩推廣法規)，儘管有上述期限，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可酌情要求博彩推廣公司、持有其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接受適當資格審查程序之特別評估。此外，牌照續期時，澳門政府可酌情訂定任何申請續期之博彩推廣員必須遵守或達成之任何要求或特定條件。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博彩推廣業務不會以獨家方式經營。博彩推廣員可與多家特許經營商一同營運。

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

Ocho所經營之博彩推廣業務(一般稱為博彩中介人業務)附帶下列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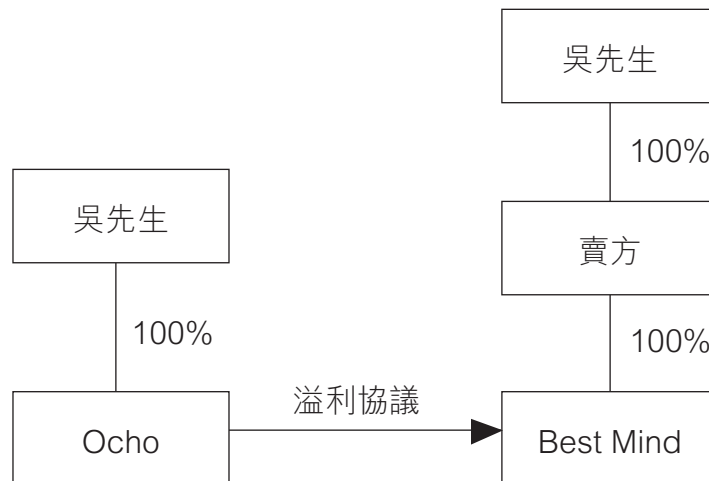
- (1) 博彩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激烈，無法保證Ocho之目標客戶不會被其他博彩中介人招攬。
- (2) Ocho以博彩中介人代理身份在新葡京娛樂場所賺取之累計營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新葡京娛樂場對未來客戶之吸引力、Ocho能否促使客戶前往新葡京娛樂場、Ocho能否每年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博彩中介人牌照續期、Ocho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新葡京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代理之年期。現階段無法保證新葡京娛樂場能否時刻保持吸引力。倘若Ocho不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新葡京娛樂場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則博彩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Best Mind之Ocho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則不得再經營其博彩中介人業務，繼而無法向Best Mind支付Ocho溢利。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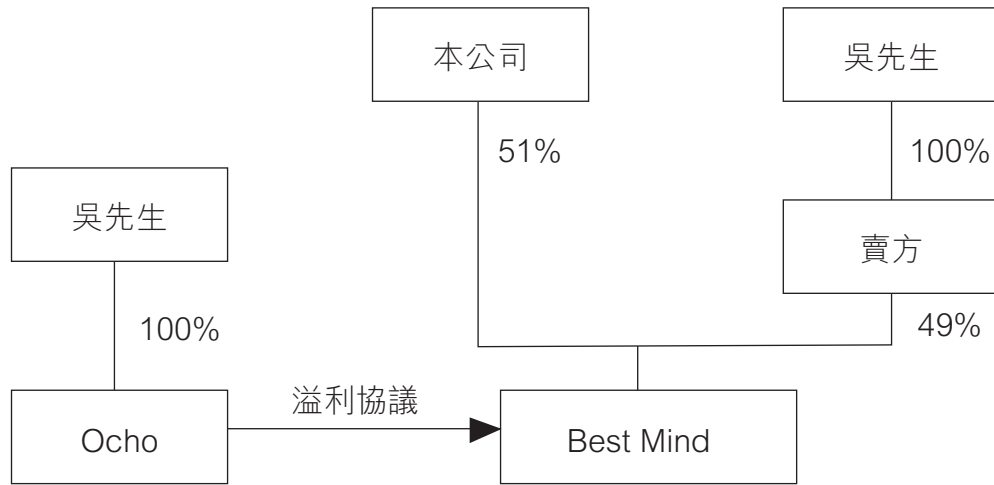
- (3) 倘若澳門新葡京娛樂場成為洗黑錢之目標，Ocho之累計營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 (4) 由於Ocho及／或其客戶賺取或將賺取之累計營業額乃Ocho溢利之來源，因此倘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不獲續期，則存在會失去Ocho溢利來源之風險。
- (5) 新葡京娛樂場可隨時終止對Ocho之委任。
- (6) 澳門政府授予或將授予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須每年續期。
- (7) 新葡京娛樂場之賭場牌照或會遭澳門政府吊銷。
- (8) Ocho VIP會所可能委任另一名博彩中介人代理，倘若如此，Ocho溢利將會受到影響。

有關實體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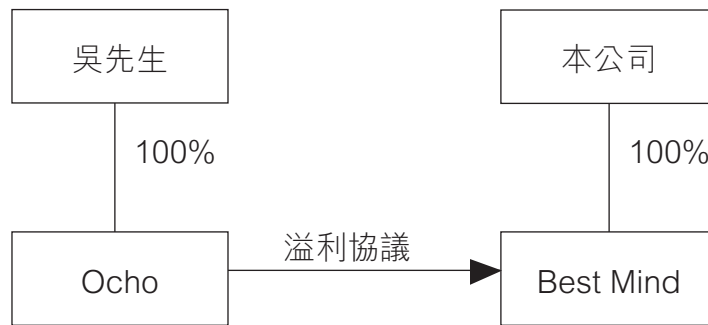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及買賣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BEST MIND及OCHO之資料

Best Mind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Mind乃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62,8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後溢利約達62,800,000港元。

於完成時，Best Mind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之賬冊，而其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根據溢利協議，吳先生向Best Mind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

- (1) 未取得Best Mind所有股東之事先書面批准而經營安排賭客前往澳門賭場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 (2) 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與Ocho競爭之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引薦或吸引現時或任何時候為Ocho客戶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3) 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引薦或吸引或僱用或聘請現時或任何時候為Ocho員工之任何人士。

Ocho之資料

Ocho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澳門註冊成立。Ocho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中介人代理。除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外，Ocho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Ocho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澳門政府授出博彩推廣員牌照。該牌照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每年續期。Ocho已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其博彩推廣員牌照二零零八年之續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Och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宣佈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予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終止於物業及酒店之投資。

鑑於澳門近期蓬勃發展之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或經營該等博彩業務而(i)未有遵守該等業務經營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撤銷股份上市。

董事會函件

就防止洗黑錢活動，由於Ocho將由相關澳門部門發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及博彩業務，而Ocho已正式註冊投注金額／累計營業額，故其博彩活動及業務乃受澳門政府密切控制及規管。由於其業務乃受澳門政府規管，且本地法律意見(就香港法例)認為Ocho將從事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故董事基於澳門律師及香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彼等參與之活動屬合法及守法，因此此等業務產生之收入亦為合法及正當。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就其所深知：

- (1) 根據澳門法例，新葡京娛樂場及Ocho在澳門從事之博彩活動屬合法及守法；
- (2) 新葡京從事之博彩推廣員業務並無違反澳門之適用法例；及
- (3) 溢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澳門法例。

就澳門博彩推廣業務之適用監管或發牌規定，

- (1)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第6/2002號行政法規(博彩推廣法規)監管成為博彩推廣員及於賭場內進行幸運博彩活動相關之推廣業務之條件，即成為博彩推廣員所須之誠信證明程序及發牌程序。
- (2) 幸運博彩活動推廣(亦稱博彩推廣)，即向博彩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飲及消遣等各種便利而收取由一特許經營商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形式之報酬作為回報，以推廣幸運博彩之活動。
- (3) 博彩推廣員業務僅可由符合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訂明條件之商業公司、商業企業家(以個人名義)或個別人士從事。
- (4) 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要求解散未獲發正式牌照而從事博彩推廣業務之任何實體並對其進行司法清算。
- (5) 倘博彩推廣員屬商業公司，則其業務範圍應僅為於賭場推廣幸運博彩，且其所有股東均須為個人。

董事會函件

- (6) 倘公司博彩推廣員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且股本應在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全部認購及繳付。
- (7) 嚴禁公司博彩推廣員尋求公開認購，而公司博彩推廣員之登記僅會於博彩推廣員取得正式牌照後完成。
- (8) 就商業企業家(以個人名義)博彩推廣員而言，其僅可於取得正式牌照後進行作為博彩推廣員之登記。
- (9) 獲澳門政府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博彩推廣員牌照者，方可成為博彩推廣員。
- (10) 此牌照僅會發予符合誠信規定之申請人。
- (11) 發出牌照之程序自申請人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書後展開，申請書包括多份文件，即一份已填妥之表格，當中載有一份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間卷，以及一份經法定代表或對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之特許經營商聲明書，聲明書內應指出特許經營商擬與有關博彩推廣員合作之意向。
- (12) 所有公司或個人博彩推廣員均須遵守誠信確認程序，並有責任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及與政府合作。
- (13) 就公司博彩推廣員而言，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
- (14) 發予博彩推廣員之牌照之年期為一年，屬可續期。
- (15) 博彩推廣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表格，以作續期。續牌之申請手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結束，而澳門政府會於下一年一月一日刊登持牌博彩推廣員名單。
- (16) 申請表格應連同一份特許經營商或分特許經營商提交之聲明書，聲明書須經法定代表或對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且應指出特許經營商擬於其後一年與有關博彩推廣員合作之意向。
- (17) 博彩推廣員如屬商業公司(如Ocho)，持有其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每隔六年必須接受一次適當資格審查程序，以確保博彩推廣員、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在特定期間內仍屬適當／合適。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之第6/2002號行政法規

董事會函件

(博彩推廣法規)，儘管有上述期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可酌情要求博彩推廣公司、持有其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接受適當資格審查程序之特別評估。此外，牌照續期時，澳門政府可酌情訂定任何申請續期之博彩推廣員必須遵守或達成之任何要求或特定條件。

- (18)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博彩推廣業務不會以獨家方式經營，博彩推廣員可與多家特許經營商一同營運。
- (19) 特許經營商及博彩推廣員共同及個別負責確保其賭場之博彩推廣員活動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 (20) 本法規規定，於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已從事博彩推廣活動之實體或個人可暫時繼續從事該業務，直至完成首次發出牌照之程序為止。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或經營該等博彩業務而(i)未有遵守該等業務經營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撤銷股份上市。

就防止洗黑錢活動而言，由於Ocho已獲澳門有關當局發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而新葡京娛樂場已獲發牌經營博彩業務，而Ocho及新葡京娛樂場亦已正式註冊新葡京娛樂場所之投注金額／累計營業額，故兩者之博彩活動而及業務均受澳門政府之密切控制及規管。董事相信新葡京娛樂場及Ocho之活動屬合法及守法，因此此等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亦為合法及正當，概因：

- (1) 新葡京娛樂場乃獲澳門政府發出牌照在澳門從事賭場業務之特許經營商；
- (2) 「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證明Ocho持有在澳門作為博彩推廣員之有效牌照；
- (3) Best Mind為投資公司，收取Ocho溢利，其在香港或澳門概無從事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Best Mind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仔細考慮相關香港法例，包括第148章《賭博條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及規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認為：
- (a) Ocho從事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違反任何相關香港法例；及
 - (b) 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
- (5)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表示：
- (a) 根據澳門法例，新葡京娛樂場及Ocho在澳門參與之博彩活動屬合法及守法；及
 - (b) Ocho從事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違反任何澳門之適用法例。

除倚賴該官方密切監控外，本公司亦將盡力致使內部監控系統具成效，以確保Best Mind分派之股息乃來自正當來源。

事實上，本公司已發出防止洗黑錢之內部書面政策，並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傳閱。基本上，本公司已制定並維持打擊洗黑錢活動之程序，以識別涉嫌洗黑錢活動並向有關機關舉報，及出示涉嫌洗黑錢部份中之審核線索，以協助官方調查。具體而言，本公司會：

- (1) 制定核實新客戶／交易對方身份之程序；
- (2) 制定保存紀錄程序並將保存有關紀錄，包括會計總賬記錄、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涉嫌洗黑錢活動之所有內部報告紀錄、洗黑錢報告主任就決定是否向有關機關作出匯報所考慮之所有調查及其他資料紀錄，以及就涉嫌洗黑錢活動向有關機關發出於若干時間內所有報告之紀錄；
- (3) 為僱員設立舉報任何可疑交易之程序，一般而言，僱員須即時就任何可疑交易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及進行討論；
- (4) 將確保僱員獲適當培訓，了解匯報程序，並識別及處理有嫌疑之交易。僱員會獲得定期培訓，經常更新彼等對打擊洗黑錢活動之知識；及

董事會函件

- (5) 已委任一名洗黑錢匯報主任，對僱員向其舉報涉嫌洗黑錢之活動進行進一步適當調查，並會向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關機構匯報有關事宜，並與之合作。

本公司會根據新葡京娛樂場向Ocho發出之博彩中介人代理每月結算表正本覆核已收取或應收之Ocho溢利。除覆核新葡京娛樂場所發出之結算表正本外，代表本集團之董事亦會進行以下程序，以確保Ocho溢利準確完備：

- (1) 檢查新葡京娛樂場每月向Ocho發出之佣金收入結算；
- (2) 每季審閱Ocho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審閱Ocho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Ocho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及效果。本公司亦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出席新葡京娛樂場與Ocho有關Ocho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對賬及Ocho所賺取每月佣金收入之每月會議。

匯款亦透過持牌香港銀行進行，由該等銀行再進行另一重反洗黑錢控制措施作為額外保障。

Ocho亦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定，協助新葡京娛樂場偵查有嫌疑之交易以打擊洗黑錢活動。該等措施包括：

(1) 盡職審查客戶資料

Ocho並不接受匿名或名字為明顯虛構之賬戶，並會盡職審查客戶資料，包括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或期間，利用護照及身份證等官方身份證明文件等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查證及核實客戶身份。

(2) 有利於匿名之新近發展技術

Ocho亦會留意有利於匿名之新近發展技術可能帶來之洗黑錢活動之威脅，並在需要時杜絕利用該等技術進行洗黑錢活動。

(3) 保存紀錄

Ocho保存所有必要之交易紀錄至少七年，以便能迅速回應管轄機構提出之資料要求。有關紀錄必須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及之貨幣數額及種類(如有))，以便在有需要時就檢舉犯罪活動提出舉證。

Ocho亦保存客戶盡職審查所得有關身份資料，並會在取得有關授權時提交當地管轄機構。

(4) 匯報可疑交易

Ocho留意一切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或異常交易。倘若Ocho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提供交收服務時所處理之金錢來自犯罪活動或與恐怖分子集資有關，或與恐怖活動有聯繫或用於恐怖活動，則會立即向管轄機構匯報。

Best Mind僅收取一間公司之純利來源，故本身並無反洗黑錢程序，而依賴賭場新葡京娛樂場及其博彩中介人Ocho之程序及措施進行反洗黑錢。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認購期權之行使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一類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要求，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現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派出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派出正式公司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授予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6頁及第20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股東而言，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適當時作出修訂)：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0,0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042,000港元上升25%。在總營業額中，53,367,000港元或76%來自電影發行及出售電影版權，13,873,000港元或20%來自酒店業務，及2,790,000港元或4%來自製作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分別約為9,030,000港元及24,754,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其收購KHL已發行股本之38.5%及61.5%權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於KHL之50%權益。本公司已就收購KHL而於收入表計入收購折讓15,498,000港元，及於出售KHL之50%權益而於收入表扣除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45,4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確認從豐采集團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35,87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KHL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KHL之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該酒店為位於澳門之一間三星級酒店，合共有383個客房。因此，本集團已將KH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將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確認入賬。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起已停止營業，目前正翻新成為一間豪華精品酒店。

期內，鑒於近年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於市場只推出一套新電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Fortune Star」)訂立契據。據此，Fortune Star已同意向賣方收購100套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版權、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部份收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記錄入賬，其餘則於本期間內之收入表內記錄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別為20,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23,000港元)及14,5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42,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包括電影之後期製作費收入、電影發行及澳門之酒店業務。

來自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48,6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9,000港元)及12,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000港元)，主要為於本期間內向Fortune Star出售電影版權之銷售額。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並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及減少其僱員數目，因而使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增加至27,0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581,000港元增加54%，原因為10,808,000港元之行政開支乃涉及KHL之酒店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590,96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140,482,000港元，即流動比率1.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7,0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2,090,000港元，包括一項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79期每月償還)。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12,09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988,338,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將由本公司按面值95%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面值總額為1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KHL。公司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6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15港元(於調整後)轉換為31,746,031股股份。其餘94,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於結算日後按換股價每股0.314港元(於調整後)轉換為300,955,41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訂立認購協議。采藝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協議，Classical有條件同意認購由采藝按發行價22,500,000港元所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采藝股份0.33港元(可予

調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於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已配發及發行。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55,000,000港元(「貸款」)，貸款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止，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厘，以供撥付完成KHL收購事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4,900,000股新股份(「第一組配售事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24,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同日，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1,100,000股新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發行81,100,000股新股份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65,90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165,905,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內，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以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26,8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4,000港元。於結算日後，12,6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按行使價0.277港元轉換為12,6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澳門一間持牌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HL授出一項4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透支額度2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透支額度以金域酒店所持有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並分別按該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2厘及1厘計算利息。定期貸款須按等額分連續18個季度

償還，每季為25,000,000港元，而首次本金償還將於首次貸款支取日期後第九個月開始。透支額度按要求償還。4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支取，而本集團已使用其中20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2,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74,79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274,79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

於同日，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是次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23,500,000港元撥付日後收購澳門博彩業務之代價。

聯營公司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豐采約28.6%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出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豐采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59,1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9,191,000港元及90,94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純利約26,014,000港元。經計入來自以下交易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35,873,000港元及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2,659,000港元，本集團自豐采集團錄得合計虧損約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Classical與配售代理及豐采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已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豐采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296,860,000股現有豐采股份，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豐采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1,296,860,000股新豐采股份。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豐采之權益由34.43%減少至28.69%。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行使涉及324,000,000股豐采股份之豐採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配售155,620,000股新豐采股份，本集團於豐采之權益進一步減少至23.1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10股豐采股份已合併為1股新豐采股份，而於豐采之權益仍然為23.11%。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收購豐采之5.49%股本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豐采之權益增加至28.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Classical與豐采訂立承諾，據此，Classical已同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其於豐采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138,175,500股新豐采股份，並遞交一項額外申請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69,079,628股新豐采股份。假設307,254,628股新豐采股份全部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al，則Classical於豐采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21.24%增至29.90%。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TAL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927,000港元。TA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238,000港元及2,08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佔虧損1,016,000港元。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采藝集團約29.17%之股本權益。采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劇、投資電影製作及全球電影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采藝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6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佔純利約8,229,000港元。

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豐采多媒體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銷售貸款，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Exceptional Gain為間接持有KHL之5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H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豐采多媒體已具備合適之酒店及物業管理專業知識及資源，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與豐采多媒體有效調配資源及避免資源重疊之良機，而金域酒店之價值可在豐采多媒體中得到更佳之實現及反映，概豐采多媒體可藉出售事項奠定本身於酒店及旅遊服務業之品牌，從而對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投資回報帶來正面影響。

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538,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按年利率5%計息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之本公司將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42,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股份支付。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收購Best Mind之其餘49%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516,9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按年利率5%計息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之本公司將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28,9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96,333,333股股份支付。

Best Mind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一間從事博彩宣傳業務之澳門公司）已訂立溢利協議，收取Ocho及／或其客戶於Ocho在澳門新葡京賭場經營之其中一個VIP博彩房間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est Mind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鑒於澳門經濟近期表現蓬勃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4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46名員工）（包括KHL僱用之203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其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展望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其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製作優質電影，與此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新業務－博彩業務更趨多元化。在中國於數年前放寬其遊客限制後，澳門吸引了大量的中國遊客，各方面均反映澳門經濟正處於強勁增長態勢，尤其是賭場業務及旅遊業。鑒於澳門經濟近期表現蓬勃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建議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預期可擴大本集團

之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目前，本集團與不同人士現正就建議收購若干娛樂及消閒業務（包括澳門之博彩業務）進行多項初步磋商。本集團將物色對本集團長遠回報有正面影響之任何可能落實之投資。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66%至約15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3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1,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年內，本集團自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確認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62,600,000港元，並自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21,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錄得此等溢利及電影發行業務取得更好成績。然而，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2,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8部新電影(包括「最愛女人購物狂」及「黑社會2以和為貴」等熱門電影)，與去年同期之發行數目相同。為應付近年來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措施以確保每部新電影之收入，以及控制其財政預算。該等措施均已證明奏效，毛利亦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Fortune Star」)訂立契據。據此，Fortune Star已同意向賣方收購100套電影之永久及全世界之版權、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該項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100套電影之中65套電影已交付及記錄於本集團之收入表內，因而令營業額及毛利進一步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為152,800,000港元，其中145,800,000港元或95%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及電影版權銷售，其餘5%來自錄影帶發行及其他製作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00,000港元)。市場表現維持與去年相約之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由去年同期22,400,000港元，下降至9,800,000港元，降幅為56%。

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400,000港元)。本集團已轉授其放映權予其他發行商，以獲得固定發行費用，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之利潤。

來自歐美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港元)。

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港元)。

來自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9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於年內向Fortune Star出售電影版權所致。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並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及減少僱員數目，因而使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38,300,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開支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000,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開支24,100,000港元)輕微上升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7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352,7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5.4(二零零五年：4.0)。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3,100,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13,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計息，並須分85期每月償還)；以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19,900,000港元(即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負債部份)(按每年4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33,1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694,800,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04,105,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104,105,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未來投資，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5港元之價格，向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本集團已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於澳門之酒店之建議。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e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發行價為本金總面值168,500,000港元之95%。公司債券之初次換股價為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及(ii)於截止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公司債券之換股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159,000,000港元將用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尚未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與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銀河」)訂立認購協議。銀河乃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協議，Classical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22,500,000港元認購由銀河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次換股價為每股銀河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之財務公司就一筆價值5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用以融資以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年利率加3%計算利息。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4,900,000股新股份（「第一組配售事項」）。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發行124,9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同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1,100,000股新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第二組配售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名員工（二零零五年：51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展望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其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預期收購金域酒店可為本集團締造穩定收入來源，故董事認為收購金域酒店乃本集團參與澳門日益蓬勃之酒店及娛樂業務之理想商機。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製作優質電影，與此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新業務－酒店業務更趨多元化。

在中國於數年前放寬其遊客限制後，澳門吸引了大量的中國遊客，各方面均反映澳門經濟正處於強勁增長態勢，尤其是賭場業務及旅遊業。金域酒店為一家位於澳門市中心的三星級酒店。客房價格及其位置能夠適合各類中國遊客。鑑於本集團於娛樂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定能協助提升金域酒店之形象，並從自助旅客中獲益。隨著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公佈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61.5%及38.5%權益以及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出售其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 50%之權益完成後，Kingsway Hotel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可直接分佔由SJM負責管理之賭場之酒店營運、租金、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之成果。SJM乃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澳門聲譽超卓之財團，尤其於經營賭場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44%至約9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303,200,000港元上升93%。經營虧損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9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3,4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本年度虧損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同時大幅下降，以上兩項總額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亦自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並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采集團」)確認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45,000,000港元。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毋須攤銷任何所持有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之商譽為28,700,000港元。然而，有關影響受到本集團須將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收入表內開支(於本年度為24,100,000港元)所緩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為92,200,000港元，其中86,000,000港元或93%來自電影發行業務，700,000港元或1%來自錄影帶發行，5,600,000港元或6%則來自其他製作服務。儘管來自電影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700,000港元下跌44%，而與去年33,500,000港元比較，毛利仍維持於31,4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營業額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新電影推出量下降所致。年內，本集團發行8部電影(包括「最愛女人購物狂」及「黑社會II」等熱門電影)，而去年則發行11部電影。為應付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措施以確保每部新電影之收入，以及控制其預算。該等措施均已證明奏效，毛利亦有所增加。然而，電影行業之表現仍受日益猖獗之高科技翻版活動之威脅，如「Bit Torrent」下載及「點對點」下載技術，導致本集團整體上蒙受損失。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仍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下跌53%至約4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9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5,4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四年：8,800,000港元之虧損)。市場表現所取得之成就主要歸因於對電影製作之審慎甄選以及嚴格控制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於香港市場之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36,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10,500,000港元，降幅為71%。

來自中國之營業額下跌40%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00,000港元)之虧損。分類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因中國一線影院偏向放映荷李活之電影，而導致本集團電影放映之影院位置欠佳及上映時間不理想所致。於二零零五年，該情況稍有改善。近期，本集團已轉授其於中國之放映權予其他發行商，以獲得固定發行費用，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之利潤。此外，本集團與豐采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訂立之地區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屆滿。基於中國現時之市況，雙方協議不續訂地區供應協議。本集團相信，不續訂地區供應協議可為本集團之發行策略提供更大靈活性。

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下跌21%至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6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之溢利。分類溢利上升主要由於若干電影之成本已因往年確認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行之部份電影，已於年內重新發行電影發行權，並按最低版權費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列賬。

來自歐美之營業額下跌28%至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00港元)之溢利。分類溢利下降乃由於去年若干轉授發行權之電影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全部攤銷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發行較少轉授發行權之電影。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並減少僱員人數。因此，行政開支減少至37,000,000港元，較去年之49,000,000港元減少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743,4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330,9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4.0(二零零四年：3.6)。本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4,800,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15,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厘計息，並須分97期每月償還)；循環銀行貸款8,3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厘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銀行分期貸款1,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電影「喜馬拉亞星」之全部版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每年6.531厘計息，並須分7期每月償還)；以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19,400,000港元(不包括權益部份600,000港元)(按每年4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44,8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597,600,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0.0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765,000股新股份。發行60,765,000股新股份一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兩部電影之製作，而餘額約15,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4港元認購合共7,969,939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rterstone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6,6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華強先生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6,600,000股新股份。76,600,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仍有待物色而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1名員工(二零零四年：76名員工)，當中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3名員工)駐守中國。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醫療計劃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電影行業屬高風險業務，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為分散上述風險並謀求長遠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令投資組合多元化，尤其是屬於長遠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製作賣座原創電影，而此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對電影製作之投入、對市場需要之認識、對資本投資之嚴格監控及極具效率之管理。此外，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業務機會，在充分利用資源加強業務發展之餘，亦要將風險盡量降低，務求在未來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iv)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23%至約16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3,900,000港元)。扣除確認減值虧損前之經營虧損約為8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000,000港元)。經營虧損約為15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500,000港元)，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0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5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該年度派發股息。

該年度虧損之所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製作中電影、電影版權及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出現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7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5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分佔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采集團」)為首之集團之虧損約137,900,000港元(確認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後)，而之前一年本集團則分佔溢利約43,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為165,300,000港元，其中153,700,000港元來自電影發行業務，其餘則來自錄影帶發行及其他服務收入。來自電影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300,000港元下跌23%。營業額之所以減少，主要由於業界整體上疲弱不振及有較少新電影推出。年內，本集團發行11部電影，而之前一年則發行18部電影。電影市道疲弱，除了由於存在已久之翻版活動外，還有利用先進技術之侵權行為日益猖獗，例如透過互聯網下載電影，以及以可重寫光碟複製電影等。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仍為本集團最大之市場。來自香港之營業額下跌12%至約104,9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約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港元)之虧損。縱然香港電影院之成績未如理想，宣傳及推廣方面仍有龐大開支而加深香港地區之分類虧損。然而，宣傳及推廣開支對遠銷外地之電影乃相當重要，蓋因此舉乃讓世界各地分銷商認識電影之唯一方法。來自中國之營業額下跌49%至約17,00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則錄得約22,9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3,900,000港元之溢利)。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因本集團電影於中國放映之影院選址欠佳及上映時間不理想所致。由於中國一線影院偏向放映荷李活之電影，故在取消外國電影配額限制後，荷李活與香港之競爭更趨激烈。在荷李活電影主導之情況下，本集團無法為旗下電影爭取到位置優越之影院及延長放映期間，因此中國方面之貢獻受到不利因素之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嘗試在二線影院放映旗下電影，惟由於受鄰近影院非法放映之影響，業績未如理想。豐采集團獲授可優先收購獨家發行權(可安排由本集團出品之每部電影於中國及蒙古發行，且不包括放映權及互聯網發行權)及可選擇收購放映權之地區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屆滿。本集團將享有更大靈活性，能為日後新出品之電影選擇適合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策略及發行方式。來自東南亞及歐美之營業額分別下跌至約28,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減幅分別為29%及4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該年度新電影數目下降及該等地區存有漲價壓力所致。然而，其分類業績有所改善，分別達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00,000港元)，蓋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行之部份電影，已於東南亞或歐美重新發行電影發行權。為保守起見，本集團已將該等電影之所有版權費記錄為其首次發行年度之銷售成本。因此，該等重新發行所有權並無附帶任何剩餘版權費。

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其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令本集團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折舊及攤銷前行政開支減少約21%至約34,900,000港元。職員開支及租金開支分別大幅減少25%及29%至約19,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667,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307,6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3.6(二零零三年：3.0)。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5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6,200,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約17,5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700,000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約56,2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512,100,000港元比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11%(二零零三年：5%)。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及銀行貸款以商業利率計算利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及分期貸款。分期貸款乃以一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製作之一部電影之全部版權進行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而其他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則以賬面值分別為38,650,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分期貸款須分十八期每月償還，循環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償還。票據以年利率4厘計息，並附有權利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為每股5.83港元。票據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到期日外，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備十足效力。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Porterstone、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60,765,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Porterstone、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765,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60,765,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已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兩部電影之製作費用，而該兩部電影已訂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製作，電影劇本及主要製作人員均已安排妥當，而約15,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0,765,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35,6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已計劃撥作兩部電影之製作費用，而該兩部電影已訂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製作，電影劇本及主要製作人員均已安排妥當，而約15,6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60,765,000股股份之發行事宜，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同日，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藉以按行使價每股0.564港元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為450,000港元。因此，當日共發行800,000股股份。

於結算日後，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Porterstone及向先生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76,6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Porterstone及向先生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6,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76,60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以供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仍有待確認）。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結算日後，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藉以按行使價每股0.564港元認購合共7,969,93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0.52港元認購合共9,80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為9,600,000港元。

為提高本集團資產之回報，本集團採納一套妥能平衡現金及上市證券之財政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重估值約為33,800,000港元，而約為4,7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則已於年內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賬，故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之匯兌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財務工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展望

面對本港電影行業不景氣及外埠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認為須採取靈活之經營方式，發展多元化之娛樂事業，方能突破困局，闖出明天。因此，本集團將利用過往累積所得之資源，發揮電影製作優勢，積極研究各種下游行業之可行方案，開拓嶄新服務單元，並積極為產品重新包裝定位，率先部署具發展潛力之業務方針。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6名員工（二零零三年：84名員工），當中3名員工（二零零三年：3名員工）駐守中國。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I.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各年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52,777</u>	<u>92,234</u>	<u>165,3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20,889)	(303,152)
稅項	<u>(1,918)</u>	<u>(124)</u>	<u>(268)</u>
年度溢利／(虧損)	<u>36,851</u>	<u>(21,013)</u>	<u>303,42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6,880	(20,961)	(303,219)
少數股東權益	<u>(29)</u>	<u>(52)</u>	<u>(201)</u>
	<u>36,851</u>	<u>(21,013)</u>	<u>(303,420)</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 溢利／(虧損)	<u>0.06</u>	<u>(0.04)</u>	<u>(0.99)</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89,037	743,396	667,880
負債總額	(92,828)	(144,408)	(153,777)
	<u>696,209</u>	<u>598,988</u>	<u>514,1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694,827	597,556	512,639
少數股東權益	1,382	1,432	1,464
	<u>696,209</u>	<u>598,988</u>	<u>514,1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u>0.99</u>	<u>1.15</u>	<u>1.40</u>
已發行股份數目	<u>704,646,000</u>	<u>520,541,000</u>	<u>365,406,000</u>

- (b) 以下為(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已刊發之年報；(ii) Kingsway Hotel Limited (「KH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KHL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KHL會計師報告及(iii)本集團及KHL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收益表之概要。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KHL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30	59,568	69,198
租賃土地權益	5,807	80,393	86,200
投資物業	40,880	—	40,880
商譽	59,203	—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2,700	—	42,7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8,113	—	198,113
	<u>356,333</u>	<u>139,961</u>	<u>496,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64	1,191	1,555
應收可換股票據	52,000	—	52,000
電影版權	97,427	—	97,427
製作中電影	29,469	—	29,469
貿易應收賬款	8,016	5,502	13,5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61	288	45,449
投資按金	40,000	—	40,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64,560	—	64,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05	—	5,905
預繳稅項	455	—	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47	29,935	119,282
	<u>432,704</u>	<u>36,916</u>	<u>469,620</u>
總資產	<u><u>789,037</u></u>	<u><u>176,877</u></u>	<u><u>965,914</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KHL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232	485	35,717
儲備	659,595	48,653	708,248
	<u>694,827</u>	<u>49,138</u>	<u>743,965</u>
少數股東權益	1,382	—	1,382
	<u>696,209</u>	<u>49,138</u>	<u>745,3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0,948	—	10,94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	115,395	115,395
遞延稅項	1,888	—	1,888
	<u>12,836</u>	<u>115,395</u>	<u>128,2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310	1,126	19,436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 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61	9,974	49,53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254	—	2,254
應付稅項	—	786	7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58	458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19,867	—	19,867
	<u>79,992</u>	<u>12,344</u>	<u>92,336</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89,037</u>	<u>176,877</u>	<u>965,9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2,712</u>	<u>24,572</u>	<u>377,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9,045</u>	<u>164,533</u>	<u>873,578</u>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KHL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152,777	62,922	215,699
銷售成本	(103,365)	(19,456)	(122,821)
毛利	49,412	43,466	92,878
其他收益	9,068	362	9,430
其他收入	3,682	551	4,233
行政開支	(38,309)	(26,545)	(64,854)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9,777)	—	(9,77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	(11,3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	(21,7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501	—	5,5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880	—	2,880
經營虧損	(10,640)	17,834	7,194
融資成本	(2,212)	—	(2,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6)	—	(9,796)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62,582	—	62,58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00	—	21,400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65)	—	(32,565)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	1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17,834	56,603
稅項	(1,918)	(873)	(2,791)
年度溢利/(虧損)	<u>36,851</u>	<u>16,961</u>	<u>53,81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6,880	16,961	53,841
少數股東權益	(29)	—	(29)
	<u>36,851</u>	<u>16,961</u>	<u>53,812</u>

II.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52,777	92,234
銷售成本		(103,365)	(60,825)
毛利		49,412	31,409
其他收益	8	9,068	8,204
其他收入	9	3,682	5,919
行政開支	10	(38,309)	(37,012)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10	(9,777)	(22,35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11,340)	(24,05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5,5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10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501	1,49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8	2,880	3,540
經營虧損		(10,640)	(39,468)
融資成本	11	(2,212)	(1,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6)	(10,01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2	62,582	45,0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	21,400	—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32,565)	(4,50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已確認) 減值虧損	25	10,000	(1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20,889)
稅項	12	(1,918)	(124)
年內溢利／(虧損)		<u>36,851</u>	<u>(21,013)</u>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6,880	(20,961)
少數股東權益		(29)	(52)
		<u>36,851</u>	<u>(21,013)</u>
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	<u>0.06港仙</u>	<u>(0.04港仙)</u>
攤薄	13	<u>0.06港仙</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9,630	19,147
租賃土地權益	17	5,807	13,684
投資物業	18	40,880	42,190
商譽	20	59,203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42,700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198,113	166,473
		<u>356,333</u>	<u>300,69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3	—	25,000
存貨	24	364	362
應收可換股票據	25	52,000	42,000
電影版權	26	97,427	135,998
製作中電影	27	29,469	47,461
貿易應收賬款	28	8,016	14,5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45,161	80,547
投資按金	30	40,00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1	64,560	23,3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5,905	41,760
預繳稅項		455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89,347	31,500
		<u>432,704</u>	<u>442,699</u>
總資產		<u><u>789,037</u></u>	<u><u>743,396</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5,232	26,027
儲備		<u>659,595</u>	<u>571,529</u>
		694,827	597,556
少數股東權益		<u>1,382</u>	<u>1,432</u>
		<u>696,209</u>	<u>598,98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6	10,948	13,193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	19,434
遞延稅項	38	1,888	—
		<u>12,836</u>	<u>32,6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39	18,310	18,892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39,561	80,692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6	2,254	12,197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19,867	—
		<u>79,992</u>	<u>111,78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789,037</u></u>	<u><u>743,39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52,712</u></u>	<u><u>330,91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09,045</u></u>	<u><u>631,615</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488,744	480,05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437	20,290
投資按金	30	4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7,957	145,9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602	34,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87,837	22,063
		267,833	223,085
總資產		756,577	703,1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5,232	26,027
儲備	35	609,683	550,331
		644,915	576,358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	19,4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76,875	94,422
		76,875	113,856
流動負債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37	19,867	—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40	12,813	11,1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07	1,824
		34,787	12,929
股權及負債總額		756,577	703,143
流動資產淨值		233,046	210,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790	690,214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270	778,975	186,624	680	-	7,841	566	-	316,008	479	(796,804)	512,639	1,464	514,103	
匯兌調整	-	-	-	(292)	-	-	-	-	-	-	-	(292)	20	(272)	
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	-	(479)	-	(479)	-	(479)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292)	-	-	-	-	-	(479)	-	(771)	20	(75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	(20,961)	(20,961)	(52)	(21,013)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92)	-	-	-	-	-	(479)	(20,961)	(21,732)	(32)	(21,764)	
配售股份	6,868	67,891	-	-	-	-	-	-	-	-	-	74,759	-	74,759	
發行股份開支	-	(1,759)	-	-	-	-	-	-	-	-	-	(1,759)	-	(1,75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24,057	-	-	-	-	-	24,057	-	24,057	
行使購股權	889	8,703	-	-	-	-	-	-	-	-	-	9,592	-	9,5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186,624	388	-	31,898	566	-	316,008	-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856	-	-	-	-	-	-	-	856	(21)	83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2,479	(6,867)	-	-	-	-	-	-	(4,388)	-	(4,3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9,800)	-	-	-	(9,800)	-	(9,800)	
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	(13,332)	(21)	(13,35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	36,880	36,880	(29)	36,851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3,335	(6,867)	-	-	(9,800)	-	-	36,880	23,548	(50)	23,498	
配售股份	9,205	54,350	-	-	-	-	-	-	-	-	-	63,555	-	63,555	
發行股份開支	-	(1,172)	-	-	-	-	-	-	-	-	-	(1,172)	-	(1,17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	-	11,340	-	-	-	-	-	11,340	-	11,34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
-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職員開支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儲備。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本集團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20,88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支出	2,212	1,929
利息收入	(3,603)	(3,053)
股息收入	(29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1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5)	(3,8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763)	—
已使用廣告服務預付款項	—	5,3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580	9,810
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65	4,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880)	(3,5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7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8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00)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2,582)	(45,0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501)	(1,4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5,510
已確認銷售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 於過往年度綜合賬目內對銷	—	(624)
應收可換股票據(回撥)／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6	10,013
豁免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	(1,19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24,0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212	(7,360)
存貨(減少)／增加	(2)	629
電影版權減少	38,571	17,880
製作中電影減少／(增加)	17,992	(15,8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86	(3,7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6,149	(36,689)
投資按金增加	(40,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055	1,15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82)	(6,395)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31)	7,836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退還稅項	32,850 (356)	(42,530) 17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494	(42,3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03	3,053
股息收入	290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727	23,4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188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000	—
所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25,000	—
償還自／(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3,800	(33,8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07)	(60,506)
退還投資按金	—	12,000
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	33,800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500)	—
購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2,198)	(16,96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401)	(10,573)
	<u>(23,898)</u>	<u>(49,572)</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555	84,351
已付利息	(1,779)	(1,929)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1,759)
償還銀行貸款	(12,188)	(10,810)
	<u>48,416</u>	<u>69,853</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8,416	69,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7,012	(22,0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500	54,1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35	(533)
	<u>89,347</u>	<u>31,50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47	3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u>89,347</u>	<u>31,5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員管理服務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適用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b）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附註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環境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附註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附註e）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附註f）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附註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附註h）	服務特許權安排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入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之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收入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之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加上至目前為止仍未於收入表攤銷之收購溢價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為基準計算聯營公司業績。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收入之確認

發行費收入在母帶交付後確認。

電影版權之銷售在電影交付及電影擁有權已永久轉移時確認。

錄影帶產品之銷售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管理費用收入及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入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傢俬及裝置	10% – 20%
機器及設備	18% – 25%
汽車	15% – 20%

當資產出售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入表內確認。

(e)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就租賃土地預付之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租賃土地有關權益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能而持有之物業，其任何租金收入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收入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收入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根據一位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於受估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經驗。相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h)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所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高於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務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務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入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j) 於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入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至目前為止仍未於收入表攤銷之商譽列賬。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本公司應佔之聯營公司業績按年度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為基準計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l) 應收可換股票據

除非實際兌換，否則應收可換股票據列作資產另行披露。有關在收入表確認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按應收可換股票據於各財務年度之結餘計算，以定期額入賬。

應收可換股票據乃以公平價值列賬。應收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於收入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銷售電影版權預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計入收入表。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二十年。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中撇減。

(n)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指製作中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按截至入賬日期已動用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將於完成後轉撥為電影版權入賬。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p)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入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墊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抵押存款、應收證券交易款項及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入表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入表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將獲撥回。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則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入表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應付證券交易款項及保證金、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一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收入表確認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扣除。

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入表確認。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入表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入表中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賬目內之項目乃按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持有之權益性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權等，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儲備內。

(u)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收入表中支銷。

(v)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支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入賬。

(w)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於收入表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收入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股權。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x) 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該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該方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實體，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受僱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幣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或發行電影。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4.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金融負債所適用之市場報價則為當時賣價。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乃採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取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i)及3(m)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誠如附註18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e) 製作中電影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確定於生產中不再適用之滯銷製作中電影。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可比市價及當時市況估計此等製作中電影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逐項檢討各電影並就不再生產之任何製作中電影作出撥備。

6.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區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下表按市場位置分析本集團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6,960	8,783	1,093	11,532	94,409	152,777
銷售成本	(23,749)	(3,984)	(697)	(6,921)	(68,014)	(103,36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9,018)	(396)	(52)	(191)	(120)	(9,777)
分類業績	<u>4,193</u>	<u>4,403</u>	<u>344</u>	<u>4,420</u>	<u>26,275</u>	<u>39,635</u>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	—	—	—	(11,34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溢利淨額	5,501	—	—	—	—	5,501
其他收益	8,228	—	—	—	840	9,068
其他收入	2,783	—	—	—	899	3,6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880	—	—	—	—	2,88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	—	—	—	(21,757)
未分類公司開支	—	—	—	—	—	(38,309)
經營虧損	—	—	—	—	—	(10,640)
融資成本	—	—	—	—	—	(2,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9,79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 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32,5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21,40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	—	—	—	—	62,582
除稅前溢利	—	—	—	—	—	38,769
稅項	—	—	—	—	—	(1,918)
本年度溢利	—	—	—	—	—	<u>36,851</u>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美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49,805	10,217	8,046	22,589	1,577	92,234
銷售成本	(33,925)	(6,915)	(4,878)	(14,320)	(787)	(60,825)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10,505)	(9,666)	(529)	(1,552)	(101)	(22,353)
分類業績	<u>5,375</u>	<u>(6,364)</u>	<u>2,639</u>	<u>6,717</u>	<u>689</u>	9,05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4,057)	—	—	—	—	(24,05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溢利淨額	1,493	—	—	—	—	1,493
其他收益	6,943	—	—	—	1,261	8,204
其他收入	—	—	—	—	5,919	5,9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540	—	—	—	—	3,5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5,510)	—	—	—	—	(5,510)
未分類公司開支	—	—	—	—	—	(38,113)
經營虧損	—	—	—	—	—	(39,468)
融資成本	—	—	—	—	—	(1,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0,013)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0,000)	—	—	—	—	(10,000)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4,50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溢利	—	—	—	—	—	45,021
除稅前虧損	—	—	—	—	—	(20,889)
稅項	—	—	—	—	—	(124)
本年度虧損	—	—	—	—	—	<u>(21,013)</u>

依董事之意見，由於沒有按市場位置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合適基準，因此並無呈列按市場位置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之分析。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中國分類並無持續之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僅為提供資料而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43,086	310	743,396
分類負債	142,637	1,771	144,40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606	—	5,606
添置租賃土地權益	4,967	—	4,967
折舊及攤銷	9,810	—	9,810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來自電影發行，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業務分類。

7.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發行費收入	52,833	85,970
銷售電影版權	92,976	—
銷售錄影帶產品	72	661
服務收入	1,790	240
製作費收入	5,106	5,363
	152,777	92,234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63	1,79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18	741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520	5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5	291
應收聯營公司管理費收入	4,860	4,860
其他利息收入	102	—
股息收入	290	—
	9,068	8,204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5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763	3,8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7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810	—
匯兌溢利	—	820
貸款豁免	—	1,194
其他	131	94
	<u>3,682</u>	<u>5,919</u>

10. 開支類別

列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成本)攤銷	100,850	57,646
核數師酬金	606	838
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33	6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94	9,491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86	319
外匯虧損淨額	1,09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286	2,1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26,285	39,740
	<u>26,285</u>	<u>39,740</u>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貸款票據推算利息	1,233	8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873	524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06	605
	<u>2,212</u>	<u>1,929</u>

12.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銷如下：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撥備	30	124
遞延稅項(附註38)		
本年度	5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4	—
	1,888	—
	<u>1,918</u>	<u>124</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可與綜合收入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769</u>		<u>(20,88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計算之稅項	6,785	17.5	(3,656)	(1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179	8.2	1,649	7.9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4)	(13.9)	(705)	(3.4)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206	0.5	3,260	15.6
過往未確認之可使用估計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4,746)	(12.2)	(424)	(2)
遞延稅項負債	1,888	4.8	—	—
年內稅項支銷	<u>1,918</u>	<u>4.9</u>	<u>124</u>	<u>0.6</u>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36,880	(20,96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31,665,019	501,724,21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2,203,82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3,868,839	501,724,214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年內本公司已有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原因是其獲轉換將使每股盈利上升。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已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行使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536	4,464
董事袍金	360	360
薪金及花紅	9,585	10,3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24,057
強制性公積金	389	428
僱員福利開支	75	71
	<u>26,285</u>	<u>39,740</u>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4,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60,000港元)。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2,040	2,160	12	12	-	-	2,052	2,172
陳明英女士	-	-	1,950	1,800	12	12	-	-	1,962	1,812
李玉嫦女士	-	-	546	504	12	12	-	-	558	516
洪祖星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馮浩森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u>360</u>	<u>360</u>	<u>4,536</u>	<u>4,464</u>	<u>36</u>	<u>36</u>	<u>-</u>	<u>-</u>	<u>4,932</u>	<u>4,860</u>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6</u>	<u>6</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達4,0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4,000港元)，並已於上文附註(a)列示。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人士(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88	1,6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755	4,115
	<u>4,775</u>	<u>5,819</u>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每位之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3	3

15.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但每月收入上限為法定之2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入表扣除。僱員於合資格服務期限完成前辭任本集團，則被沒收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部份(即自舊計劃轉撥之資產)將歸屬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b)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屬中國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之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已沒收供款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港元)後之淨額為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8,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50	5,508	15,111	43,681	2,864	77,614
添置	4,412	—	230	728	236	5,606
出售	—	—	—	(861)	(625)	(1,4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62	5,508	15,341	43,548	2,475	81,734
添置	—	1,246	246	114	1,795	3,401
出售	(7,546)	(5,508)	(4,882)	(6,271)	(428)	(24,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	1,246	10,705	37,391	3,842	60,50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8	4,974	10,732	33,160	1,823	54,467
年內折舊	576	200	2,159	6,166	390	9,491
出售時對銷	—	—	—	(751)	(620)	(1,3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54	5,174	12,891	38,575	1,593	62,587
年內折舊	520	310	1,474	3,329	661	6,294
出售時對銷	(1,404)	(5,358)	(4,759)	(6,262)	(228)	(18,0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	126	9,606	35,642	2,026	50,8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6</u>	<u>1,120</u>	<u>1,099</u>	<u>1,749</u>	<u>1,816</u>	<u>9,63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08</u>	<u>334</u>	<u>2,450</u>	<u>4,973</u>	<u>882</u>	<u>19,14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樓宇(二零零五年：2,329,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7. 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417	10,450
添置	—	4,967
出售	(8,1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4</u>	<u>15,417</u>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33	1,414
年內攤銷	286	319
出售時對銷	(5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7</u>	<u>1,733</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07</u>	<u>13,684</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2,800	3,295
中期租約	3,007	10,389
	<u>5,807</u>	<u>13,6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租賃土地權益(二零零五年：2,671,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190	38,650
出售	(4,190)	—
公平價值增加	2,880	3,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80</u>	<u>42,190</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估值師行擁有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等估值產生重估盈餘2,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40,000港元)，而全部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計入收入表中。

所有投資物業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樓宇成本，其賬面值約40,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9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最低租金已於租約開始時全額支付。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香港投資物業：		
中期租約	40,880	42,190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708	30,7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99)	(30,299)
	<u>409</u>	<u>40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4,319	1,495,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015,984)	(1,015,984)
	<u>488,335</u>	<u>479,649</u>
	<u>488,744</u>	<u>480,05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列作非即期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比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有關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乃參考預計由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

20. 商譽

已分配予本集團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乃根據業務確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	<u>59,203</u>	<u>59,203</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識別與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8.0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產生現金單位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逾電影製作之產生現金單位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產生現金單位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u>42,700</u>	<u>—</u>

於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股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29(1)條之規定及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20.11%	20.11%	提供冷藏及 物流服務、生產與 銷售冰塊及 進行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20.11%已發行股本，並擁有其股東大會20.11%投票權。然而，由於其他股東對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143,346	79,704
商譽(附註b)	54,767	86,769
	<u>198,113</u>	<u>166,473</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317,016</u>	<u>463,533</u>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704	38,2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96)	(10,0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3,600)	—
被視為出售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豐采多媒體」)8.43%(二零零五年:3.3%) 權益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附註d)	73,708	47,326
年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1.79% (二零零五年:3.7%)權益(附註d)	7,718	3,997
確認綜合賬目時對銷之未變現溢利	—	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幣匯兌及特別儲備	(4,388)	—
對銷豐采多媒體之重估儲備	—	(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346</u>	<u>79,704</u>
(b)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769	37,065
被視作出售豐采多媒體之8.43% (二零零五年:3.3%)權益之 商譽減少(附註d)	(11,126)	(2,305)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65)	(4,500)
年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1.79% (二零零五年:3.7%)權益(附註d)	11,689	56,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67</u>	<u>86,769</u>

商譽不會獨立作出減值測試，至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則作出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等現值與有關現值之相應賬面值。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已獲確認，並先列入商譽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重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已識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2,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出現減值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藝員未能為TAL集團帶來收入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餘額約54,767,000港元乃與豐采多媒體有關。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b) 商譽 (續)

TAL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5.72%，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核准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就核准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核准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豐采多媒體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豐采多媒體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其投資物業（豐采多媒體之主要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16.1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測（「豐采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每年7%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而作出，並無超逾豐采多媒體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豐采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豐采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聯營公司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Capital」）之股東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可要求Golden Capital股東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向本集團購入Golden Capital股本中合共35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本集團在Golden Capital之全部股權）。倘Golden Capita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則本集團可行使該期權。

由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行使期權，而Golden Capital股東已於同月分兩期償還代價予本集團。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

期內，豐采多媒體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豐采股份」），金額約266,064,000港元，以作為就收購一組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96.7%股本權益之公司。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緊隨發行豐采股份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由41.07%被攤薄8.43%至32.64%。

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續)

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1.79%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407,000港元。因此，錄得約11,689,000港元之商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增加至34.43%。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6。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5,900</u>	<u>61,861</u>
除稅前虧損	<u>(27,125)</u>	<u>(28,298)</u>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 虧損	<u>(9,796)</u>	<u>(10,613)</u>
非流動資產	758,222	7,834
流動資產	195,344	262,311
非流動負債	(408,274)	—
流動負債	<u>(132,760)</u>	<u>(93,363)</u>
資產淨值	<u>412,532</u>	<u>176,78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43,346</u>	<u>79,704</u>

23.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一筆用作支付所投資公司業務之股東貸款。本集團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意向書及契約，以購入一間主要從事中國客車錄影帶廣告業務之公司(「有意所投資公司」)之49%股本權益。因未能信納有意所投資公司於財務及法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有關收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該金額之所有權益已由該投資公司支付，並出售予所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應收貸款以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並由另一第三方擔保。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2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364</u>	<u>362</u>

以上金額包括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000港元)以已變現淨值計賬之製成品。

25.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000	52,00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
應收可換股票據已回撥減值虧損	10,000	—
	<u>52,000</u>	<u>42,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u>	<u>42,00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Colima」)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票據發行人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以及票據發行人償還本集團之全數本金52,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撥回於二零零五年已確認之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

26.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1,756
添置	<u>39,7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1,522
添置	62,279
出售	<u>(535,9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858</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7,878
本年度攤銷	<u>57,6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5,524
本年度攤銷	100,850
出售時對銷	<u>(535,9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43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42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998</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並無識別與電影版權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26. 電影版權(續)

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乃應用年折現率20.04%，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核准涵蓋期為五年之財務預測(「電影預測」)之現金流量預計。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並無超逾電影版權所營運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就電影預測涵蓋之期間進行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之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增長率為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之現金流量之比率，與電影預測所用者一致。折現率為除稅之前，並反映業界有關之特定風險。

27. 製作中電影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作中電影	<u>29,469</u>	<u>47,461</u>

製作中電影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董事已重估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經考慮該等製作中電影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及預計收益後，董事決定本年度無須於收入表內確認任何減值(二零零五年：無)。

28.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豐采集團		
0至30日	—	18
91至180日	—	—
	<u>—</u>	<u>18</u>
其他		
0至30日	683	1,148
31至60日	575	4,471
61至90日	826	300
91至180日	373	393
超過180日	8,776	11,489
	<u>11,233</u>	<u>17,801</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17)	(3,222)
	<u>8,016</u>	<u>14,579</u>
	<u>8,016</u>	<u>14,597</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金	39,573	73,931	1,086	20,025
預付款項	623	1,871	351	265
其他應收款項	4,965	4,745	—	—
	<u>45,161</u>	<u>80,547</u>	<u>1,437</u>	<u>20,29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收購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股本權益之若干實體與三名賣方（「賣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90,000,000港元（「初次收購事項」）。於訂立買賣協議及其後之更改契據後，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按金40,000,000港元。初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訂立進一步交易，以收購及出售KHL之股本權益。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a)、(b)及(c)。

3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權益 證券，按公平價值	<u>64,560</u>	<u>23,345</u>

於結算日，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釐定。

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7	5,568	187	2,273
定期存款	<u>87,750</u>	<u>25,932</u>	<u>87,650</u>	<u>19,7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347</u>	<u>31,500</u>	<u>87,837</u>	<u>22,063</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可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時段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520,541	365,406	26,027	18,270
行使購股權	—	17,770	—	889
配售股份(附註a及b)	<u>184,105</u>	<u>137,365</u>	<u>9,205</u>	<u>6,868</u>
年終	<u>704,646</u>	<u>520,541</u>	<u>35,232</u>	<u>26,02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04,105,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擬定用作本集團之進一步投資，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365港元(較本公司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收市價0.39港元折讓6.4%)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擬定撥付澳門一間酒店之建議收購。

3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b)	可換股貸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以股份 支付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d)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附註 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8,975	207,548	566	7,841	316,008	(834,091)	476,84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5,408)	(25,40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24,057	—	—	24,057
配售股份	67,891	—	—	—	—	—	67,891
股份發行開支	(1,759)	—	—	—	—	—	(1,759)
行使購股權	8,703	—	—	—	—	—	8,70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853,810</u>	<u>207,548</u>	<u>566</u>	<u>31,898</u>	<u>316,008</u>	<u>(859,499)</u>	<u>550,331</u>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5,166)	(5,16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	—	11,340	—	—	11,340
配售股份	54,350	—	—	—	—	—	54,350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	—	—	—	—	(1,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988</u>	<u>207,548</u>	<u>566</u>	<u>43,238</u>	<u>316,008</u>	<u>(864,665)</u>	<u>(609,683)</u>

35. 儲備 (續)

附註：

- (a)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因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生效而轉自股本賬之數額。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以及因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資本削減生效而轉自資本賬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而應償還之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派息而少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方式為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則歸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份會確認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撥至累計虧損)為止。
 - (d)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基準。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 (e) 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將本公司332,64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所產生之金額。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9條而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股本削減儲備可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

3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202</u>	<u>25,390</u>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254	12,197
一至兩年	2,380	2,252
兩至五年	7,966	7,538
五年以上	<u>602</u>	<u>3,403</u>
	13,202	25,390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2,254)</u>	<u>(12,19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948</u>	<u>13,193</u>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0,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1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所有有息借貸均以港元列賬。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5-5.70%	1.70%-6.50%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202</u>	<u>25,390</u>	<u>13,202</u>	<u>25,390</u>

公平價值乃以將現金流量按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年利率貼現之基準計算。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7.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發行。

該票據之權益須每半年期末償還利息一次，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該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5.83港元（經調整後）之換股價將該票據本金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惟須受調整所規限。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該票據之餘下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並可要求提早償還該票據之餘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項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800	—
已付利息	(800)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434	566
推算利息開支	1,233	—
已付利息	(800)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67</u>	<u>566</u>

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5.43%。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67	—
一年至兩年	—	19,434
	<hr/>	<hr/>
	<u>19,867</u>	<u>19,434</u>

3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公平 價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8)	1,438	—	—
自收入表扣除	—	—	1,888	1,8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8)</u>	<u>1,438</u>	<u>1,888</u>	<u>1,8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14,330,605港元（二零零五年：370,667,110港元（經議定））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約79,315,842港元（二零零五年：91,108,273港元（經議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3	2,680
31至60日	839	836
61至90日	1,923	1,368
91至180日	2,450	3,123
超過180日	11,575	10,885
	<u>18,310</u>	<u>18,892</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0.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32,949	77,692	10,000	10,000
應計項目	4,009	2,188	2,558	1,027
其他應付款項	2,603	812	255	78
	<u>39,561</u>	<u>80,692</u>	<u>12,813</u>	<u>11,105</u>

本集團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1.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0	1,05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89	—
	<u>2,029</u>	<u>1,05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收購投資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50,000	—
	<u>450,000</u>	<u>—</u>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作為對參與者之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加上根據任何向相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之股份上限之25%。
- (v) 任何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視為授出當日後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 (vi)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逾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舊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不低於緊接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
- b.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所有於上述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 (ii) 參與者包括：
 - (1) (a)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統稱「持有權益團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
 - (b) 在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 (c)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i) (1) (d)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商或代表；
 - (e)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研究人員、技術員、諮詢人、顧問、藝員、演員，以及任何研究公司、技術支援公司、諮詢公司、顧問公司、製作公司、廣告公司、發行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
 - (f) 向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監製、導演或特許權授出人；
 - (g) 由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特許權轉授人）或分銷商；
- (ii) (1) (h) 持有權益團體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2) 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惟該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而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064,660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5%。
- (i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另有規定外，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款項。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所持權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附註i)	行使 (附註ii)	失效	尚未行使	授出 (附註iii)	到期	尚未行使	
本公司主要 股東及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1.11.1996	21.11.1996-20.11.2006	60.510	674,269	-	-	-	-	674,269	-	(674,269)	-
		28.03.2000	28.03.2000-27.03.2010	16.783	922,123	-	-	-	-	922,123	-	-	922,123
	新購股權計劃	02.06.2000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6	-	-	-	-	417,506	-	-	417,506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221,446	-	-	-	-	221,446	-	-	221,446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457,000	-	-	-	-	457,000	-	-	457,000
					2,692,344	-	-	-	2,692,344	-	(674,269)	2,018,075	
本公司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1,109,557	-	-	-	-	1,109,557	-	-	1,109,557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2,285,000	-	-	-	-	2,285,000	-	-	2,285,000
						3,394,557	-	-	-	3,394,557	-	-	3,394,557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	05.01.1999-04.01.2009	5.011	44	-	-	-	-	44	-	-	44
		28.03.2000	28.03.2000-27.03.2010	16.783	250,539	-	-	(10,440)	-	240,099	-	-	240,099
		02.06.2000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8	-	-	-	-	417,508	-	-	417,508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3,328,671	-	-	(1,109,557)	-	2,219,114	-	-	2,219,114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10,254,939	-	(7,969,939)	-	2,285,000	-	-	-	2,285,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520	15,800,000	-	(9,800,000)	-	6,000,000	-	-	-	6,000,000
		04.02.2005	04.02.2005-03.02.2015	0.538	-	28,110,000	-	-	-	28,110,000	-	-	28,110,000
		30.12.2005	30.12.2005-29.12.2015	0.242	-	18,005,000	-	-	-	18,005,000	-	-	18,005,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0.277	-	-	-	-	-	-	40,000,000	-	-
					30,051,701	46,115,000	(17,769,939)	(1,119,997)	57,276,765	40,000,000	-	97,276,765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	16.07.2002-15.07.2012	1.716	4,438,228	-	-	-	-	4,438,228	-	-	4,438,228
		17.07.2003	17.07.2003-16.07.2013	0.564	7,055,000	-	-	-	-	7,055,000	-	-	7,055,000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520	11,820,000	-	-	-	-	11,820,000	-	-	11,820,000
		04.02.2005	04.02.2005-03.02.2015	0.538	-	10,205,000	-	-	-	10,205,000	-	-	10,205,000
		30.12.2005	30.12.2005-29.12.2015	0.242	-	33,995,000	-	-	-	33,995,000	-	-	33,995,000
		21.11.2006	21.11.2006-20.11.2016	0.277	-	-	-	-	-	-	20,400,000	-	-
					23,313,228	44,200,000	-	-	67,513,228	20,400,000	-	87,913,228	
					59,451,830	90,315,000	(17,769,939)	(1,119,997)	130,876,894	60,400,000	(674,269)	190,602,625	

* 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代表本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00港元及每股0.248港元。
- (ii)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10港元(就800,000股股份而言)及每股0.720港元(就16,969,939股股份而言)。
- (iii)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 (iv) 並無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以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190,602,625份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按未計開支現金總代價約106,015,000港元發行190,602,625股額外普通股。

年內從承授人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所得之總代價為15港元(二零零五年：28港元)。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i) 於年內生效之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行使期限
授予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457,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2,285,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11,254,939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5,8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28,11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授予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8,855,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1,8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0,205,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3,99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u>201,186,939</u>	

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ii) 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所採用之變量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8	0.3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77	0.37
預期波幅(以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0.51%	65.82%
購股權年期(以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 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6	10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5.0%	4.0%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港元)	<u>0.19</u>	<u>0.27</u>

預期波幅乃以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預期股息則以過往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之主觀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服務條件並無計入所收取之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豐采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利息	(i)	100	238
— 可換股票據利息	(i)	—	100
授出定期貸款	(i)	—	33,800
償還定期貸款	(i)	33,800	—
已收後期製作費用	(ii)	90	736
已收影展收入	(iv)	—	7,947
已付專利權費	(ii)	200	—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iii)	—	9,000
		<u> </u>	<u> </u>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豐采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償還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集團股本，而豐采多媒體已償還33,8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同意向豐采多媒體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
-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內，本集團向豐采集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以現金悉數繳付。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與豐采集團訂立地區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計三年內向豐采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每部電影在中國及蒙古之獨家發行權(不包括放映權及互聯網發行權)及有權選擇購買放映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而本集團與豐采集團並無訂立新協議。

(b) 本集團年內與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TAL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i) & (ii)	4,860	4,860
已支付及應支付TAL集團之服務費	(i) & (ii)	5,752	2,880
已支付及應支付TAL集團之 藝人宣傳費	(i) & (ii)	<u>4,193</u>	<u>4,382</u>

附註：

- (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陳明英女士亦為TAL之一般董事。
- (c)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發行104,10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37,365,000股)。該認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強先生和陳明英女士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沒有就其支付費用。
- (e)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f) 主要管理人員

如附註14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732	5,5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53	3,981
	<u>8,045</u>	<u>9,609</u>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usiness Firs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持有有線播映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中國星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b)	投資控股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 連續劇發行
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錄像版權 發行及 投資控股
China Star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8,00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電影及電視 連續劇發行
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1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電影版權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後期 製作服務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中國星商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持有商標及版權
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 (附註b)	註冊成立	荷蘭	普通股	100	400股每股 面值100荷蘭盾 之普通股	電影及電視 連續劇發行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物業投資
安榮(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電影製作
思維娛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製作電影及 電視連續劇

附註：

(a) 在全球經營業務。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該公司股息、接收該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China Star Worldwide Distribution B.V.由本公司直接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除另有指明者外，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4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34.43	4,75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於中國投資控股、 銷售金融資產、發行 電影及轉授電影版權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金融資產
Riche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發行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香港	34.43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轉授電影版權 及銷售金融資產
豐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澳門	34.43	1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元之股份	於中國發行 電影及 轉授電影版權
豐采錄影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香港	34.43	1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2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於香港發行影視產品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4.43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46.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續)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3.29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於中國投資物業
Together Agai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00	48,08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及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註冊成立	美國	41.65	128,963,425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1.65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1.65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Metrolink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1.65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 該等公司乃豐采多媒體之附屬公司。

** 豐采多媒體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該等公司為TAL之附屬公司。

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乃一間美國公眾公司，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進行買賣。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為豐采集團持有)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股息、接收任何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在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有關賣方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及陳澤武先生就以49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次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該等公司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權益。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名為金域酒店之三星級酒店，設有合共383間客房。根據上市規則，初次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關於初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次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4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 Great Trust - Gestao E Participacoes Limitada就收購KHL所有股本權益之19.25%、直接持有KHL已發行股本50%股本權益之Xin Wei之38.5%股本權益及有關銷售貸款(「收購事項」)訂立協議，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KHL之38.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關於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就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95%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面值總額為16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訂立三份無抵押認購協議，初步換股價為以下金額之較低者：(i)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或雙方協定之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初次換股價不得少於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若公司債券按每股0.32港元或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轉換，則公司債券將可轉換成526,562,500或67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2.76%或48.89%。關於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相關賣方、SJM - Investimentos Limitada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兩份賣買協議(即「SJM協議」及「Most Famous協議」)。根據SJM協議及Most Famous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KHL已發行配額之1%和有關銷售貸款，以及KHL已發行配額之49%和有關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分別為6,300,000港元及308,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現建議在SJM完成後委聘何鴻樂博士為KHL之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關於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lassical Statue」)分別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豐采多媒體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Classical Statue (1)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96,860,000股配售股份及(2)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1,296,86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配售協議完成後，Classical Statue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將由豐采多媒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43%減至28.69%。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Classical Statute與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就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換股價初步為每股銀河股份0.3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通函。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II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0,030	56,042
銷售成本		(43,043)	(33,125)
毛利		26,987	22,917
其他收益	5	4,302	4,063
其他收入	6	2,710	2,105
行政開支		(27,067)	(17,581)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561)	(9,0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14,631)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		10,538	4,9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6,752	(12,069)
經營溢利／(虧損)	7	9,030	(4,638)
融資成本		(3,818)	(9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27	(1,043)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5,498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2,65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8	(45,47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40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35,873)	62,582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748)	71,017
稅項	9	(15)	(28)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4,763)</u>	<u>70,9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4,754)	71,002
少數股東權益		(9)	(13)
		<u>(24,763)</u>	<u>70,989</u>
期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3.03仙)</u>	<u>13.17仙</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13.17仙</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75,858	9,630
租賃土地權益	12	541,109	5,807
投資物業	13	40,880	40,880
商譽		59,203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8,200	42,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14	63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之換股期權	14	645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261,052	198,113
		<u>1,267,581</u>	<u>356,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750	364
應收可換股票據		—	52,000
電影版權		58,926	97,427
製作中電影		34,169	29,469
貿易應收賬款	16	56,511	8,0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34	45,161
投資按金		—	40,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16	64,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32	5,905
預繳稅項		514	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31	89,347
		<u>323,383</u>	<u>432,704</u>
總資產		<u><u>1,590,964</u></u>	<u><u>789,037</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8,699	35,232
儲備		919,639	659,595
		<u>988,338</u>	<u>694,827</u>
少數股東權益		<u>321,844</u>	<u>1,382</u>
		<u>1,310,182</u>	<u>696,20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9	9,775	10,948
遞延稅項		88,106	1,888
		<u>97,881</u>	<u>12,8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14,462	18,31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9,999	—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22	39,561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9	2,315	2,254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20	60,003	19,867
		<u>182,901</u>	<u>79,992</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590,964</u>	<u>789,0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482</u>	<u>352,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8,063</u>	<u>709,0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金融 資產儲備	削減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186,624	388	-	31,898	566	-	316,008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873	-	-	-	-	-	-	873	8	881											
發行新股份	5,205	27,986	-	-	-	-	-	-	-	-	33,191	-	33,19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71,002	71,002	(13)	70,9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232	881,796	186,624	1,261	-	31,898	566	-	316,008	(746,763)	702,622	1,427	704,04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232	906,988	186,624	3,723	(6,867)	43,238	566	(9,800)	316,008	(780,885)	694,827	1,382	696,209											
配售新股份	18,596	123,986	-	-	-	-	-	-	-	-	142,582	-	142,582											
股份發行開支	-	(3,824)	-	-	-	-	-	-	-	-	(3,824)	-	(3,824)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	14,631	-	-	-	-	14,631	-	14,6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5)	-	3,915	-	-	-	-	3,810	-	3,810											
行使購股權	3,284	27,901	-	-	-	(13,301)	-	-	-	-	17,884	-	17,88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566)	-	-	566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54,307	-	-	-	54,307	-	54,30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587	58,999	-	-	-	-	(23,850)	-	-	-	46,736	-	46,736											
遞延稅項	-	-	-	-	-	-	(5,330)	-	-	-	(5,330)	-	(5,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320,471	320,471											
匯兌調整	-	-	-	1,969	-	-	-	-	-	-	1,969	-	1,969											
期間虧損	-	-	-	-	-	-	-	-	-	(24,754)	(24,754)	(9)	(24,7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8,699	1,114,050	186,624	5,587	(6,867)	48,483	25,127	35,700	316,008	(805,073)	988,338	321,844	1,310,1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702	8,03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9,878)	10,28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92,891	21,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5,715	39,4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347	31,5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9	8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7,031</u>	<u>71,8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7,031</u>	<u>71,8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並未能確定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域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 香港及 澳門、 台灣)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426	—	922	48,682	70,030
分類業績	14,589	—	(283)	12,120	26,42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24,302 (41,698)
經營溢利					9,0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923	8,783	10,817	1,519	56,042
分類業績	5,642	4,012	3,858	396	13,908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11,104 (29,650)
經營虧損					(4,638)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費收入	4,695	51,923
銷售電影版權	48,672	—
銷售錄影帶產品	—	58
服務收入	150	1,670
製作費收入	2,640	2,391
酒店業務收入	13,873	—
	70,030	56,042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79	79
利息收入	1,673	1,369
租金收入	120	185
向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u>4,302</u>	<u>4,063</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1,29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315	—
可換股期權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73	—
其他	2	815
	<u>2,710</u>	<u>2,105</u>

7.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7,735	30,834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115	132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20	4,627
外匯虧損淨額	78	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1,290)
僱員福利開支	10,017	7,010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4,631	—
	<u>14,631</u>	<u>—</u>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多名第三方出售其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之5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銷售貸款約40,000,000港元，合計代價為315,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之KHL之淨資產50%之公平價值約為320,471,000港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虧損45,471,000港元確認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入表。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5	28
-----------	----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754)	71,00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16,503	538,947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行使及轉換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而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向回顧期內，主要由收購KHL全部股本權益涉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69,348,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權益約538,417,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經公平價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考慮，並估計該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CSL」)持有。

於回顧期內，CSL訂立協議，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采藝」)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采藝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采藝可換股票據為零票息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轉換或作廢，否則采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償還之采藝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采藝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采藝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乃初步按公平價值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采藝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部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入表就餘下采藝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部份確認公平價值收益約373,000港元。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a)	203,777	143,346
商譽(附註b)	57,275	54,767
	<u>261,052</u>	<u>198,113</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189,083</u>	<u>317,016</u>

附註：

(A)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3,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27
被視為出售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多媒體」) 11.32% 權益後應佔資產淨值減少(附註d)	(17,867)
期內進一步收購於豐采多媒體之5.49%權益(附註d)	37,645
收購采藝之29.17%股本權益(附註c)	3,6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3,8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3,777</u>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767
被視為出售豐采多媒體之11.32% 權益之商譽減少(附註d)	(18,006)
收購采藝之29.17%股本權益產生之商譽(附註c)	20,5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7,275</u>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換股權，而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采藝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72,727,272股采藝股份，相等於采藝已發行股本之29.17%。采藝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豐采多媒體透過配售方式，於考慮合併10股為1股豐采多媒體新股份之影響後，向本公司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及豐采多媒體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計317,706,000股新豐采多媒體股份。因此，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已由34.43%被攤薄11.32%至23.11%。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5.49%股本權益，總代價約34,986,000港元。因此，已於收入表錄得商譽收購折讓2,65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增加至28.60%。

16.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及 其附屬公司(「采藝集團」)		
0至30日	34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u>34</u>	<u>—</u>
其他		
0至30日	46,828	683
31至60日	3,317	575
61至90日	751	826
91至180日	213	373
超過180日	8,633	8,776
	<u>59,742</u>	<u>11,233</u>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3,265)</u>	<u>(3,217)</u>
	<u>56,477</u>	<u>8,016</u>
	<u>56,511</u>	<u>8,016</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法定股本：	<u>20,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	704,646	520,541	35,232	26,027
行使購股權(附註c)	65,685	—	3,284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0)	231,746	—	11,587	—
配售新股份(附註a及b)	<u>371,905</u>	<u>184,105</u>	<u>18,596</u>	<u>9,205</u>
期終	<u>1,373,982</u>	<u>704,646</u>	<u>68,699</u>	<u>35,23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計206,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124,900,000股股份及81,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計165,905,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股份已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期內，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32,985,000股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7港元以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權利以認購合共26,8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4,000港元。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采藝集團		
0至30日	43	—
31至60日	2,051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47	—
超過180日	427	—
	<u>2,768</u>	<u>—</u>
其他		
0至30日	416	1,523
31至60日	376	839
61至90日	266	1,923
91至180日	319	2,450
超過180日	10,317	11,575
	<u>11,694</u>	<u>18,310</u>
	<u>14,462</u>	<u>18,310</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090</u>	<u>13,202</u>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315	2,254
一至兩年	2,446	2,380
兩至五年	6,865	7,966
五年以上	464	602
	<u>12,090</u>	<u>13,202</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2,315)</u>	<u>(2,254)</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9,775</u>	<u>10,948</u>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0,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按揭貸款須分79個月攤還。

20.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期內，本公司以面值95%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公平價值約為105,768,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為零票息、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2港元及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9.75%。

除非先前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公平價值(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每年9.75%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釐定)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期內，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31,746,000股股份。

於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之其餘本金額94,500,000港元已轉換為300,955,410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19,867,000港元即本金值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而該票據乃按年息4厘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償還。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KHL之38.5%權益及相關銷售貸款(「首次收購事項」)，代價約為231,777,000港元。KHL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之金域酒店。於首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KHL淨資產及相關銷售貸款之公平價值約為310,733,000港元，而負商譽約78,956,000港元已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Great Ch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一步收購KHL之61.5%權益及相關銷售貸款(「第二次收購事項」)，代價約為490,000,000港元。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KHL淨資產及相關銷售貸款之公平價值約為426,542,000港元，而商譽約63,458,000港元已確認。

於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確認負商譽淨額約15,498,000港元。該項負商譽淨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入表直接確認為收入。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豐采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豐采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	100
製作費收入	—	85
轉授版權開支	—	(200)
	<u> </u>	<u> </u>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b)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服務費	—	5,752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藝人宣傳費	—	3,318
	<u> </u>	<u> </u>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c)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采藝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作費收入	2	—
發行費用	205	—
	<u> </u>	<u> </u>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23.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之洽商期為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93	94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2	1,089
	<u>1,815</u>	<u>2,029</u>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CSL訂立補足配售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協議，CSL同意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向多名第三方配售合共173,000,000股豐采多媒體之股份，而有關第三方為獨立於豐采多媒體及其關連人士。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豐采多媒體及豐采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總額為538,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9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42,0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股份支付。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分別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股份及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高達5,000,000,000股股份。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透過供股方式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發行不少於843,769,79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0,393,799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68,754,000港元(未計開支)。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V. KHL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摘錄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KHL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文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照下文及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KHL之19.2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KHL乃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HL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之50%由Xin We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25%由恆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25%由Great Trust – Gestao E Participacoes, Limitada(「Great Trust」)擁有及5.75%由豐澤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HL之經審核賬目已由CSC & Associates根據適用於澳門企業之有關規則及會計原則編製。截至本通函日期止，並無編製KHL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董事編製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及KHL之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載於下文A至C節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

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負責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本行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行能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本行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KHL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KHL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A. 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64,021	64,611	59,568
租賃土地權益	7	92,351	86,372	80,393
		<u>156,372</u>	<u>150,983</u>	<u>139,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232	1,217	1,191
貿易應收賬款	9	7,452	5,422	5,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874	278	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21,908	25,459	29,935
		<u>32,466</u>	<u>32,376</u>	<u>36,916</u>
總資產		<u>188,838</u>	<u>183,359</u>	<u>176,877</u>
KHL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12	485	485	485
儲備	13	13,973	31,692	48,653
		<u>14,458</u>	<u>32,177</u>	<u>49,1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	49,448	43,198	36,9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114,200	97,197	78,447
		<u>163,648</u>	<u>140,395</u>	<u>115,3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1,840	1,650	1,126
應計項目、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	8,230	8,427	9,974
應繳稅項		—	29	7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662	681	458
		<u>10,732</u>	<u>10,787</u>	<u>12,34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88,838</u>	<u>183,359</u>	<u>176,8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34</u>	<u>21,589</u>	<u>24,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8,106</u>	<u>172,572</u>	<u>164,533</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份。

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	64,584	62,765	62,922
銷售成本		(18,327)	(19,380)	(19,456)
毛利		46,257	43,385	43,466
其他收益	18	4	133	362
其他收入	19	6,269	547	551
行政開支		(31,284)	(26,317)	(26,545)
經營溢利	20	21,246	17,748	17,834
融資成本	22	(67)	—	—
除稅前溢利		21,179	17,748	17,834
稅項	23	—	(29)	(873)
年度溢利		<u>21,179</u>	<u>17,719</u>	<u>16,961</u>
以下人士應佔：				
KHL之權益持有人	24	<u>21,179</u>	<u>17,719</u>	<u>16,961</u>
股息		<u>—</u>	<u>—</u>	<u>—</u>
KHL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u>42.4</u>	<u>35.4</u>	<u>33.9</u>

KHL之所有業務乃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份。

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85	—	(7,206)	(6,7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3	(243)	—
年度溢利	—	—	21,179	21,17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5</u>	<u>243</u>	<u>13,730</u>	<u>14,458</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85	243	13,730	14,458
年度溢利	—	—	17,719	17,71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5</u>	<u>243</u>	<u>31,449</u>	<u>32,177</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85	243	31,449	32,177
年度溢利	—	—	16,961	16,96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5</u>	<u>243</u>	<u>48,410</u>	<u>49,138</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179	17,748	17,8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9	7
折舊	4,655	6,709	7,072
於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978	5,979	5,979
利息收入	(4)	(133)	(341)
利息開支	6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875	30,312	30,551
存貨(增加)／減少	(182)	15	2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51	2,030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21)	1,596	(1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49	(190)	(524)
應計項目、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4,299)	197	1,5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5)	19	(2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838	33,979	31,287
已付稅項	—	—	(11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838	33,979	31,171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73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676)	(7,381)	(2,036)
已收利息	4	133	341
已付利息	(67)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39)	(7,175)	(1,695)
融資業務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41	(6,250)	(6,2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012	(17,003)	(18,750)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6,453	(23,253)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552	3,551	4,4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4)	21,908	25,4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08	25,459	29,935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份。

B. 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Kingsway Hotel Limited(「KHL」)乃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176至230號、長崎街64A至82號、廈門街37A至59號交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注成立之Triumph Up Investment Limited。KHL主要經營酒店管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3。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已獲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將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款額。於應用KHL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亦需作出判斷。需要作出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領域或存在假設及估計之領域對財務資料而言乃十分重要。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只會於當期確認；或如修訂將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附註c)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註d)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附註e)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所有期間以及貫穿KHL之所有期間獲貫徹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澄清有關擁有人管理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該詮釋規定擁有人經營之酒店物業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將採用成本模式法或重估模式法入賬。KHL已決定採用成本模式法將酒店物業入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KHL於酒店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KHL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期限結束時轉移至KHL，因此已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倘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超過對現有資產之表現標準之原先評估)流至企業時，其後已確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支出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其後之所有其他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樓宇	:	2%至4%
升降機、鍋爐、HVAC及 電機及樓宇下之防水工程	:	8.33%至14.29%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汽車	:	20%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為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入表內確認。

(b) 租賃土地權益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取得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其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KHL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d)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負債一般按三十至九十日期間支付，乃按成本(即日後就所收取商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列賬，惟不論是否向KHL發出發票收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下。

(f)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之年度自收入表扣除，惟資產如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經重估資產之有關政策入賬。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銷售淨價為於公平原則之交易自出售資產可得之數額，而使用價值為預期持續使用任何資產及於其可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則將減值虧損轉回。倘若虧損由一項特殊性質之特定外界事件引致及預期不會再度發生，而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之撥回影響有關，則商譽減值虧損方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以過往年度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收入表。

(g)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KHL及倘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將按如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房間銷售於賓客停留在酒店之期間確認；
- (ii) 食品及飲品之銷售於有關商品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確認；
- (iv)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產生時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退休福利成本

對KHL退休福利計劃之支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入賬。

(i) 借貸成本

銀行借貸初次按成本(即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包括與借貸有關之收購費用)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所有計息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經攤銷成本乃計入償還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借貸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並列入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j)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及KHL之非金錢利益成本於僱員向KHL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當支付或償還獲遞延並產生重大影響時，該等款額將以彼等之現值列賬。

根據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條例(Macau Social Security Fund Ordinance)須對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入表確認為開支。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入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作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l) 撥備

當KHL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包含經濟利益)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為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由一個或多個非KHL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情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未確認事情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資源成為有可能時，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n)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KHL各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均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KHL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而產生之外匯盈虧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幣盈虧均於收入表確認，惟當於股本權益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項目時則除外。

有關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之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有關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均計入股本權益中公平價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以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呈報之集團實體（其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結算日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就此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被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或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本權益。當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均於收入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處理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經營租賃

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KHL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KHL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乃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p)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倘一項交易涉及有關連人士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q)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未分配成本指若干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物業及經營現金，且大體上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已收按金及計息借貸，且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支出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4.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KHL之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KHL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KHL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KHL主要在澳門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澳門元結算。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外，KHL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澳門元計值。管理層相信，KHL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澳門元兌換外幣須遵守澳門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KHL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KHL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KHL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現金及透過足夠款額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KHL將銀行及其他借貸減至最低。管理層相信，KHL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KHL之利率風險來自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由於KHL並無大量計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於大部份情況下均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公平價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計技巧釐定。KHL採用多項方法及根據於每個結算日存在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則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其他技巧(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乃用作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以未來合約之現金流量按KHL於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KHL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KHL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KHL之收款時間會不時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疑，KHL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結餘之賬齡分析和撇帳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KHL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KHL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以估計其可使用年期。KHL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c) 非流動資產減值

如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KHL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如發生觸發事件，KHL將評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KHL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KHL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及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之出售貨品而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化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大樓 千港元	員工宿舍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8,866	1,625	56,917	643	168,051
添置	—	—	5,499	177	5,676
出售	—	—	(2)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866	1,625	62,414	820	173,725
添置	2,898	—	4,219	264	7,381
出售	—	—	(180)	(325)	(5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1,764	1,625	66,453	759	180,601
添置	253	—	1,783	—	2,036
出售	—	—	(335)	—	(3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017</u>	<u>1,625</u>	<u>67,901</u>	<u>759</u>	<u>182,302</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087	499	54,822	643	105,051
年內折舊	3,220	46	1,368	21	4,655
出售時對銷	—	—	(2)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307	545	56,188	664	109,704
年內折舊	3,368	36	3,256	49	6,709
出售時對銷	—	—	(98)	(325)	(4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675	581	59,346	388	115,990
年內折舊	3,453	31	3,500	88	7,072
出售時對銷	—	—	(328)	—	(3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128</u>	<u>612</u>	<u>62,518</u>	<u>476</u>	<u>122,73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89</u>	<u>1,013</u>	<u>5,383</u>	<u>283</u>	<u>59,56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89</u>	<u>1,044</u>	<u>7,107</u>	<u>371</u>	<u>64,61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59</u>	<u>1,080</u>	<u>6,226</u>	<u>156</u>	<u>64,02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655,000港元、6,709,000港元及7,072,000港元已列作其他營運開支。

7. 租賃土地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澳門 超過50年之租賃	92,351	86,372	80,393

於有關期間內之租賃土地權益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329	92,351	86,372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978)	(5,979)	(5,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51	86,372	80,393

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消費品	1,232	1,217	1,191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452	5,422	5,502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0至180日不等。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79	4,719	4,917
31至60日	1,744	783	552
61至90日	17	—	13
超過90日	1,071	1,227	20
	8,511	6,729	5,50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59)	(1,307)	—
	7,452	5,422	5,502

9. 貿易應收賬款(續)

(c)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059	1,30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9	248	93
使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u>	<u>1,307</u>	<u>—</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93	104	91
按金	1,048	167	193
其他應收款項	33	7	4
	<u>1,874</u>	<u>278</u>	<u>28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u>21,908</u>	<u>25,459</u>	<u>29,935</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可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獲取利息。KHL存放各段時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由七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當前現金需要而定，並會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平均實際利率為2.75%至3%。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澳門元之500,000股 普通股	<u>485</u>	<u>485</u>	<u>485</u>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1澳門元之500,000股 普通股	<u>485</u>	<u>485</u>	<u>485</u>

13.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206)	(7,2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3	(243)	—
年內溢利	—	21,179	21,1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3	13,730	13,97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3	13,730	13,973
年內溢利	—	17,719	17,7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3	31,449	31,69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3	31,449	31,692
年內溢利	—	16,961	16,9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3	48,410	48,653

法定儲備

根據規管澳門企業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所有澳門公司均須保留年度溢利之25%作為法定儲備，惟最高以已發行股本之50%為限。

13. 儲備 (續)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KHL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3,730	31,449	48,410

1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40	1,650	1,126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9	551	447
31至60日	768	633	436
61至90日	229	466	243
90日以上	194	—	—
	<u>1,840</u>	<u>1,650</u>	<u>1,12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應計項目、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1,467	1,179	1,083
已收按金	2,004	1,192	1,222
其他應付款項	4,759	6,056	7,669
	<u>8,230</u>	<u>8,427</u>	<u>9,974</u>

應計項目、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房間銷售	39,260	40,599	39,733
食品及飲品	6,860	6,556	6,866
租金收入	15,412	13,490	13,556
其他業務，包括洗衣服務、 漫遊服務、室內影院服務及 房間清潔服務	3,052	2,120	2,767
	<u>64,584</u>	<u>62,765</u>	<u>62,922</u>

(a) 按類別之營業額分析

有關期間之營業額乃主要來自提供酒店服務。

1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主要分類格式－業務分類

KHL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i)房間銷售；(ii)食品及飲品；(iii)租金收入；及(iv)其他營運服務(包括洗衣、漫遊、室內影院及房間清潔)。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營運負債。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及租賃土地權益。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乃指並非屬於特定分類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房間銷售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其他營運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9,260</u>	<u>6,860</u>	<u>15,412</u>	<u>3,052</u>	<u>64,584</u>
分類業績	<u>19,685</u>	<u>500</u>	<u>13,607</u>	<u>2,047</u>	35,839
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收入					6,269
未分配開支淨額					<u>(20,866)</u>
經營溢利					21,246
融資成本					<u>(67)</u>
除稅前溢利					21,179
稅項					<u>—</u>
KHL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u>21,179</u>

計入收入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39	72	644	—	4,655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u>4,817</u>	<u>—</u>	<u>1,161</u>	<u>—</u>	<u>5,978</u>

1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房間銷售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其他營運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0,599</u>	<u>6,556</u>	<u>13,490</u>	<u>2,120</u>	<u>62,765</u>
分類業績	<u>18,568</u>	<u>(412)</u>	<u>11,655</u>	<u>1,062</u>	<u>30,873</u>
銀行利息收入					133
其他收入					547
未分配開支淨額					(13,805)
經營溢利					17,748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17,748
稅項					(29)
KHL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					<u>17,719</u>

計入收入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945	90	674	—	6,709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u>4,818</u>	<u>—</u>	<u>1,161</u>	<u>—</u>	<u>5,97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房間銷售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其他營運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9,733</u>	<u>6,866</u>	<u>13,556</u>	<u>2,767</u>	<u>62,922</u>
分類業績	<u>17,544</u>	<u>25</u>	<u>11,987</u>	<u>1,794</u>	<u>31,350</u>
其他收益					362
其他收入					551
未分配開支淨額					(14,429)
經營溢利					17,834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17,834
稅項					(873)
KHL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u>16,961</u>

1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計入收入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78	72	722	—	7,072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4,818	—	1,161	—	5,9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如下：

	房間銷售 千港元	食品及 飲品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其他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134,814	287	31,461	368	21,908	188,838
負債	3,051	256	2,004	—	169,069	174,380
資本支出	5,519	157	—	—	—	5,6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如下：

	房間銷售 千港元	食品及 飲品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其他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126,783	330	30,376	313	25,557	183,359
負債	2,529	300	1,192	29	147,132	151,182
資本支出	6,689	130	562	—	—	7,3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資本支出如下：

	房間銷售 千港元	食品及 飲品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其他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118,015	330	28,382	215	29,935	176,877
負債	1,750	384	1,222	32	124,351	127,739
資本支出	1,855	130	51	—	—	2,036

(c)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類

KHL之所有業務均位於澳門，而KHL之所有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澳門。

1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133	341
雜項收入	—	—	21
	<u>4</u>	<u>133</u>	<u>362</u>

1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	—	547	551
豁免提供花紅	6,269	—	—
	<u>6,269</u>	<u>547</u>	<u>551</u>

20. 開支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	86	85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978	5,979	5,979
折舊	4,655	6,709	7,072
僱員福利(附註21)	16,909	17,938	14,4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59	248	93
外匯虧損	4,17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9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49	677	1,046
	<u>449</u>	<u>677</u>	<u>1,046</u>

2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2,426	13,424	9,518
退休計劃供款	100	101	14
其他附加福利	4,383	4,413	4,870
	<u>16,909</u>	<u>17,938</u>	<u>14,402</u>

- (a) KHL向由澳門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金額乃根據合資格員工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地政府負責支付退休金予退休員工。

2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

KHL每名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其他 附加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澤武	—	—	—	—	—
黃昭麟	—	—	—	—	—
張立群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澤武	—	—	—	—	—
張漢傑	—	—	—	—	—
黃昭麟	—	—	—	—	—
張立群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澤武	—	—	—	—	—
張漢傑	—	—	—	—	—
張立群	—	—	—	—	—
	<u>—</u>	<u>—</u>	<u>—</u>	<u>—</u>	<u>—</u>

- i. 黃昭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KHL之董事。
- ii. 張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KHL之董事。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KHL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16	1,444	1,783
退休計劃供款	17	17	17
	<u>1,733</u>	<u>1,461</u>	<u>1,800</u>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KHL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每人1,000,000港元。

- (d) 於有關期間內，KHL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KHL或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22.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透支利息	67	—	—

2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所得稅	—	29	743
— 海外所得稅撥備不足	—	—	130
	<u>—</u>	<u>29</u>	<u>873</u>

- (a) 由於KHL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海外所得稅乃指澳門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澳門經營之KHL之法定賬目（乃採用適用於澳門企業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報告之溢利計算。
- (c)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KHL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澳門稅率12%計算產生之理論款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179	17,748	17,834
按澳門於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之稅率12%	2,542	2,130	2,140
毋須課稅收入	(2,107)	(1,790)	(3,355)
不獲扣稅開支	1,171	319	1,9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0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606)	(630)	—
年內稅項	<u>—</u>	<u>29</u>	<u>873</u>

- (d) 遞延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作出撥備。

2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KHL賬目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1,179,000港元、17,719,000港元及16,961,000港元。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KHL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租賃裝修應付之出資資本	1,034	457	15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KHL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KHL於下列年期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90	606
一至五年內	—	606	—
五年以上	—	—	—
	<u>—</u>	<u>1,196</u>	<u>606</u>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KHL與租戶就其酒店物業之下列年期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58	13,845	2,532
一至五年內	16,377	2,532	—
五年以上	—	—	—
	<u>29,335</u>	<u>16,377</u>	<u>2,532</u>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			
應付下列人士之 非買賣結餘：			
— Great Trust	37,990	33,178	28,366
— Xin Wei	64,825	54,072	41,572
— 豐澤投資有限公司	11,385	9,947	8,509
	<u>114,200</u>	<u>97,197</u>	<u>78,447</u>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			
應付下列人士之非買賣結餘：			
— 恆信投資有限公司	49,448	43,198	36,948
	<u>49,448</u>	<u>43,198</u>	<u>36,948</u>
與擁有相同董事之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付下列人士之買賣結餘：			
— Future Bright Group Limited	662	681	458
	<u>662</u>	<u>681</u>	<u>458</u>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KHL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				
黃昭麟	其他營運收入	385	79	381
陳澤武	其他營運收入	559	195	42
	房間銷售收入	14	46	39
張立群	房間銷售收入	127	66	10
		<u>1,085</u>	<u>386</u>	<u>472</u>

附註：黃昭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KHL之董事。

(c) 主要管理職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16	1,444	1,783
退休計劃供款	17	17	17
	<u>1,733</u>	<u>1,461</u>	<u>1,800</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HL並無或然負債。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KHL並無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I. BEST MIND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就Best Min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Best Mind之51%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est Min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有關期間，除Best Mind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及吳卓徽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協議以收購Ocho及其顧客於Ocho在澳門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權益外，Best Mind尚未從事任何業務。

Best Mind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Best Min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Best Mind之董事根據Best Mind之經審核管理賬目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有關調整就本報告而言乃為重列相關財務資料以配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Best Mind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當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Best Mind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Best Mind之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Best Mind之情況、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足夠披露。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審核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評估財務資料之呈列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吾等認為必要之調整，而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Best Mind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A. BEST MIND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	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6	62,80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9
		62,806,779
總資產		62,806,780
股權		
Best Mind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780
保留溢利		62,801,300
股權總額		62,802,08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8	4,700
股權及負債總額		62,806,780
流動資產淨值		62,802,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02,080

收入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9	62,806,000
行政開支		(4,700)
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	10	62,801,300
稅項	12	—
期內溢利		<u>62,801,300</u>
以下人士應佔：		
Best Mind權益持有人		<u>62,801,300</u>

股本變動報表

	Best Mind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780	—	780
期內溢利	—	62,801,300	62,801,3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780</u>	<u>62,801,300</u>	<u>62,802,080</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801,30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62,806,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4,7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之付款	(1)
-----------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80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79
---------	-----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est Min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除Best Mind與Ocho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協議以收購Ocho及其顧客於Ocho在澳門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VIP博彩房間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權益外，Best Mind尚未從事任何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行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Best Mind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est Mind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Best Mind之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對Best Mind之財務資料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本財務資料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持續應用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Best Mind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以Best Mind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c)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Best Mind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Best Mind現金管理一部份之手頭現金。

(e) 收益確認

分派所得溢利收益於確定收取溢利之權利時確認。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表所載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開支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Best Mind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g) 資產減值

Best Mind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之賬面值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h) 撥備

倘Best mind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項，而Best mind可能須償還該債項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債項所須支出之最佳估算計量，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i)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為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由一個或多個非Best Mind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情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資源成為有可能時，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j)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入表確認，惟當於股本權益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項目時則除外。

(k)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Best Mind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Best Mind，或受Best Mind控制，或與Best Mind受共同控制；(II)擁有Best Mind之權益從而對Best Mind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Best Mind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Best Mind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由(iv)或(v)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Best Mind或任何與Best Mind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在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Best Mind之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Best Mind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Best Mind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Best Mind主要在澳門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計值。管理層相信，Best Mind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Best Mind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滿足Best Mind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政損失。Best Mind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Best Mind之管理層會持續對其顧客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以檢討所有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基準。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Best Mind並無大量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因此Best Mind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Best Mind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於大部份情況下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化影響，亦無披露敏感性分析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

(b) 資本風險管理

Best Mind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Best Mind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獲得最高回報。Best Mind之資本架構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等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及Best Mind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Best Mind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Best Mind之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Best Mind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c) 公平價值估計

Best Mind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由於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假定期限在一年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去任何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以未來合約之現金流量按Best Mind於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Best Mind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est Mind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Best Mind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入表內撇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即根據溢利協議以代價1港元向Ocho收購Ocho溢利分派權利之過往成本。

由於有關之權利均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此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6.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Best Mind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0－90日	<u>62,806,000</u>

Best Mind之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u>780</u>

8.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est Mind之董事認為，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9.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Ocho根據溢利協議於有關期間分派之溢利。

由於Best Mind之全部營業額均為根據溢利協議在澳門獲分派之溢利，故並未呈列分類資料。

10. 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

於有關期間內，Best Mind並未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Best Mind並未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

11. 僱員福利開支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酬金。

	費用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	—

- (b) 在有關期間內，Best Mind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在董事加入時作為獎勵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金。Best Mind之任何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2. 稅項

由於Best Mind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3.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Best Mind董事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8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Best Mind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	根據溢利協議分派 之溢利	62,806,000

附註： Best Mind與Ocho共同受控於吳先生。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Mind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Mind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II. Best Mind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Best Mind之營業額約為62,810,000港元。Best Mind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Best Mind(作為買方)、吳先生(作為賣方)及Ocho就收購Ocho溢利之全部權益訂立溢利協議。根據溢利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Best Mind保證，第一有關期間及第二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分別不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倘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及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分別少於264,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吳先生已承諾將向Best Mind支付差額。溢利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新葡京開幕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Ocho於Ocho VIP會所產生累計營業額約15,702,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溢利協議，Best Mind錄得Ocho溢利約62,81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Ocho溢利相當於每月平均Ocho溢利約25,120,000港元，遠超過每月保證Ocho溢利16,000,000港元(即264,000,000港元除以16.5個月)約5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Mind之資產總額約為62,810,000港元，而Best Mind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為6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Mind概無借貸或銀行貸款。由於並無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由於Best Mind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列賬，Best Mind之匯兌風險被認為甚低。因此，Best Mind並無採用對沖財務工具。

除向賣方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外，Best Mind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除溢利協議外，Best Mind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Mind之資產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Mind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Mind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於回顧期內，Best Mind並無僱員，亦無已付或應付之員工成本。

I.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確定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11,524,000港元，並以經擴大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經擴大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貸款325,000,000港元之抵押提供之公司擔保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供提用信貸款額(如上文「債務聲明」一節所詳述)。內部資源(例如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配售及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日常業務所需。

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Best Mind」)(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Best Mind之51%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第182至195頁。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收購事項(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成立)可能對就收錄於通函附錄五而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其中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發表。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Best Mind之51%股本權益之影響。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建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目前可取得之財務資料，並僅為說明而提供；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倘若收購事項實際上於所示日期已發生時，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聲稱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三所載之Best Mind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est Mind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858	—	275,858			275,858
租賃土地權益	541,109	—	541,109			541,109
投資物業	40,880	—	40,880			40,880
商譽	59,203	—	59,203			59,20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8,200	—	88,200			88,2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634	—	634			6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換股期權	645	—	645			6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61,052	—	261,052			261,052
於一份溢利分佔協議 之權益	—	—	—	1,742,069	5	1,742,069
	<u>1,267,581</u>	<u>—</u>	<u>1,267,581</u>			<u>3,009,650</u>
流動資產						
存貨	750	—	750			750
電影版權	58,926	—	58,926			58,926
製作中電影	34,169	—	34,169			34,169
貿易應收賬款	56,511	62,806	119,317			119,31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0,734	—	50,734			50,73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8,216	—	8,216			8,2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32	—	6,532			6,532
預付稅款	514	—	514			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031	1	107,032	(300,000)	3(i)	(192,968)
	<u>323,383</u>	<u>62,807</u>	<u>386,190</u>			<u>86,190</u>
總資產	<u><u>1,590,964</u></u>	<u><u>62,807</u></u>	<u><u>1,653,771</u></u>			<u><u>3,095,840</u></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est Mind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699	1	68,700	6,999	4	75,699
儲備	919,639	62,801	982,440	384,861	6	1,367,301
	988,338	62,802	1,051,140			1,443,000
少數股東權益	321,844	—	321,844	884,387	6(iii)	1,206,231
	1,310,182	62,802	1,372,984			2,649,2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9,775	—	9,775			9,775
遞延稅項	88,106	—	88,106	6,401	6(ii)	94,507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	—	159,421	3(ii)	159,421
	97,881	—	97,881			263,7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462	—	14,462			14,4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	5			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9,999	—	39,999			39,999
已收取按金、 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66,122	—	66,122			66,12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315	—	2,315			2,315
應付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60,003	—	60,003			60,003
	182,901	5	182,906			182,906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90,964	62,807	1,653,771			3,095,840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此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乃建基於(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Kingsway Hotel Limited (「KHL」)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Best Min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收購 KHL 之 38.5% 及 61.5% 股權權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 KHL 之 50% 權益。本集團及 KHL 之合併業績反映收購 KHL 對本集團備考業績之影響。收購 KHL 之 38.5% 及 61.5% 股本權益以及出售於 KHL 中 50% 權益之詳情，分別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有關資料乃為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業績以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而載入。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表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其結算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

	本集團		本集團 及 KHL 截至		Best Mind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合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KHL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收購 及出售 KHL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合併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152,777	62,922		215,699	62,806	278,505		278,505	
銷售成本	(103,365)	(19,456)		(122,821)	-	(122,821)		(122,821)	
毛利	49,412	43,466		92,878	62,806	155,684		155,684	
收購折讓	-	-	15,498	2(i)	15,498	-	372,684	6(iii)	388,182
其他收益	9,068	362		9,430	-	9,430		9,430	
其他收入	3,682	551		4,233	-	4,233		4,233	
行政開支	(38,309)	(26,545)		(64,854)	(5)	(64,859)		(64,859)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9,777)	-		(9,777)	-	(9,777)		(9,77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		(11,340)	-	(11,340)		(11,3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1,757)	-		(21,757)	-	(21,757)		(21,75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溢利淨額	5,501	-		5,501	-	5,501		5,5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880	-		2,880	-	2,880		2,88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收購 及出售KHL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及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合併業績 千港元	Best Mind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10,640)	17,834			22,692	62,801	85,493			458,177
融資成本	(2,212)	-	(10,312)	2(ii)	(12,524)	-	(12,524)	(12,355)	7	(24,8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9,796)	-			(9,796)	-	(9,796)			(9,7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2,582	-			62,582	-	62,582			62,5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1,400	-			21,400	-	21,400			21,4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5,471)	2(iii)	(45,471)	-	(45,471)			(45,47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 減值虧損	(32,565)	-			(32,565)	-	(32,565)			(32,565)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除稅前溢利	38,769	17,834			16,318	62,801	79,119			439,448
稅項	(1,918)	(873)	1,805	2(ii)	(986)	-	(986)	2,162	7	1,176
年度/期間溢利	<u>36,851</u>	<u>16,961</u>			<u>15,332</u>	<u>62,801</u>	<u>78,133</u>			<u>440,624</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此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建基於(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KHL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Best Mind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收購KHL之38.5%及61.5%股本權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於KHL 50%股本權益。本集團及KHL之合併現金流量反映收購KHL對本集團備考現金流量之影響。收購KHL之38.5%及61.5%股本權益之以及出售KHL 50%股本權益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有關資料乃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現金流量以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載入。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之用及由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於截至其結算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集團 及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合併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est Mind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收購 及出售KHL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769	17,834	(40,285)	2(i), (ii), (iii)	16,318	62,801	79,119	360,329	6(iii), 7	439,44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支出	2,212	—	10,312	2(ii)	12,524	—	12,524	12,355	7	24,879
利息收入	(3,603)	(341)	—	—	(3,944)	—	(3,944)	—	—	(3,944)
股息收入	(290)	—	—	—	(290)	—	(290)	—	—	(290)
收購折讓	—	—	(15,498)	2(i)	(15,498)	—	(15,498)	(372,684)	6(iii)	(388,18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	—	—	—	(5)	—	(5)	—	—	(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763)	—	—	—	(763)	—	(763)	—	—	(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6,580	7,072	—	—	13,652	—	13,652	—	—	13,652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5,979	—	—	5,979	—	5,979	—	—	5,979
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65	—	—	—	32,565	—	32,565	—	—	32,5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880)	—	—	—	(2,880)	—	(2,880)	—	—	(2,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溢利)/虧損	(973)	7	—	—	(966)	—	(966)	—	—	(966)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1,810)	—	—	—	(1,810)	—	(1,810)	—	—	(1,8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00)	—	—	—	(21,400)	—	(21,400)	—	—	(21,4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溢利	—	—	45,471	2(iii)	45,471	—	45,471	—	—	45,47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 溢利淨額	(5,501)	—	—	—	(5,501)	—	(5,501)	—	—	(5,5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	21,757	—	—	—	21,757	—	21,757	—	—	21,757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撥回 減值虧損	(10,000)	—	—	—	(10,000)	—	(10,000)	—	—	(1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96	—	—	—	9,796	—	9,796	—	—	9,79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1,340	—	—	—	11,340	—	11,340	—	—	11,340

	本集團		收購及 出售KHL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及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合併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est Mind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3,212	30,551		43,763	62,801	106,564			106,564	
存貨(增加)/減少	(2)	26		24	—	24			24	
電影版權減少	38,571	—		38,571	—	38,571			38,571	
製作中電影減少	17,992	—		17,992	—	17,992			17,9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86	(80)		6,506	(62,806)	(56,300)			(56,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149	(10)		36,139	—	36,139			36,139	
投資按金增加	(40,000)	—		(40,000)	—	(40,000)			(4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055	—		2,055	—	2,055			2,05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82)	(524)		(1,106)	—	(1,106)			(1,106)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41,131)	1,547		(39,584)	—	(39,584)			(39,584)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增加	—	(223)		(223)	5	(218)			(21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50	31,287		64,137	—	64,137			64,137	
已付稅項	(356)	(116)		(472)	—	(472)			(472)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32,494	31,171		63,665	—	63,665			63,665	

	本集團		收購及 出售KHL 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及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合併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est Mind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合併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est Mind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03	341			3,944	–	3,944				3,944
股息收入	290	–			290	–	290				29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727	–			34,727	–	34,727				34,7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15,188	–			15,188	–	15,188				15,18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000	–			6,000	–	6,000				6,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000	–			25,000	–	25,000				25,000
所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25,000	–			25,000	–	25,000				25,000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33,800	–			33,800	–	33,800				33,8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407)	–			(19,407)	–	(19,407)				(19,4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238,277)	1	(238,277)	–	(238,277)	(300,000)	3(i)	(538,277)	(538,277)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500)	–			(52,500)	–	(52,500)				(52,500)
購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92,198)	–			(92,198)	–	(92,198)				(92,19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401)	(2,036)			(5,437)	–	(5,437)				(5,43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898)	(1,695)			(263,870)	–	(263,870)				(563,870)

	本集團		收購及出售 KHL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 及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合併 現金流量 千港元		Best Mind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KHL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	附註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3,555	—		63,555	1	63,556	(1)	4(ii)	63,555	
已付利息	(1,779)	—		(1,779)	—	(1,779)			(1,779)	
股份發行開支	(1,172)	—		(1,172)	—	(1,172)			(1,1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5,000)		(25,000)	—	(25,000)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188)	—		(12,188)	—	(12,188)			(12,18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8,416	(25,000)		23,416	1	23,417			23,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增加/(減少)淨額	57,012	4,476		(176,789)	1	(176,788)			(476,78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31,500	25,459		56,959	—	56,959			56,9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35	—		835	—	835			83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89,347	29,935		(118,995)	1	(118,994)			(418,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347	29,935		(118,995)	1	(118,994)			(418,99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賣方」)及吳卓徽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Best Min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Best Mind入賬。在採用購買會計法之時，Best Mind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彼等在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收購折讓將確定為本集團支付之買入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所佔Best Mind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淨值之差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乃指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收入表內確認。

- (1) 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本集團就收購及出售KHL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若干KHL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收購KHL38.5%股本權益及相關銷售貸款，總代價為約231,777,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若干KHL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收購KHL61.5%股權及相關銷售貸款，總代價為約49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於KHL之50%股權，代價為約315,000,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KHL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KHL之50%股權。本集團擁有於KHL董事會之控制權，而KHL已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述三項交易對本集團總現金流量淨額之影響為現金流出約238,277,000港元，作為收購代價之部份，並以本金額168,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票據」)支付。

- (2) 收購及出售KHL之調整反映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上文(a)及(b)段所述之兩項交易收購KHL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721,777,000港元。KHL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之金威酒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KHL資產淨值及相關銷售貸款之公平價值約為737,275,000港元，並已確認約15,498,000港元之收購折讓。
- (ii) 該等備考調整為票據負債部份之推算利息約10,312,000港元及各自之遞延稅項抵免約1,80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於KHL50%股權，代價為約315,000,000港元。KHL資產淨值50%之公平價值為約360,471,000港元，並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約45,471,000港元。
- (3) 由本集團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公平價值約為547,800,000港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0
可換股票據(「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196,000
代價股份(「第一類代價股份」)(附註)	51,800
	547,800

附註：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完成日期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市值為每股0.37港元計算，則擬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約為51,800,000港元。第一類代價股份之實際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有所不同。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將被重新估值。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亦將有所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折讓可能與上述款項有重大不同。

- (i)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a)支付可退還金額，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及(b)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以清償。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可換股債券須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第一類可換股票據196,0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已列作其公平價值，猶如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調整約159,421,000港元指按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之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6(ii)。
 - (iii) 51,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形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第一類代價股份0.37港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44,800,000港元。
- (4) 備考調整約6,999,000港元指以下各項之淨影響：
- (i) 假設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第一類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7,000,000港元。
 - (ii) 調整約780港元指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綜合賬目時，撇銷Best Mind股本100美元。
- (5) 備考調整指於溢利分佔協議之權益約1,742,069,000港元之公平價值調整。

該等溢利分佔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與經擴大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 (6) 備考調整384,861,000港元指撇銷收購前儲備、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之股份溢價及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淨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撇銷收購前儲備	(62,801)
股份溢價 (附註6(i))	44,800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附註6(ii))	30,178
收購折讓 (附註6(iii))	372,684
	<u>384,861</u>

- (i) 假設如上文附註3(iii)所述，發行價0.37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則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增加約44,800,000港元；及
- (ii)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約為36,579,000港元。有關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ii)。遞延稅項負債6,401,000港元指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約36,579,000港元按香港利得稅之17.5%之利率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 (iii) 收購Best Mind所產生之收購折讓約372,684,000港元，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Best Mind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804,871
減：少數股東權益	(884,387)
	<u>920,484</u>
收購折讓	(372,684)
	<u>547,800</u>

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代價之結餘均為以於該項交易之公平價值計算。

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後Lucky State將成為持有Best Mind 49%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故備考調整指少數股東權益約884,387,000港元。

- (7) 該備考調整為第一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推算利息約12,355,000港元及各自之遞延稅項抵免約2,162,000港元。
- (8) 經作出上述備考調整後，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差額為192,968,000港元。是項差額將以出售物業及片庫之所得款項等內部資源以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之股份配售、配售及供股所得款項填付，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進行收購事項。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st Mind餘下49%股本權益（「49%收購事項」）。49%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發行第一類代價股份及第一類可換股票據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2,806,097,073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40,304,854
140,000,000 股根據第一類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	7,000,000
653,333,333 股第一類可換股票據所附之 換股權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32,666,667
<u>3,599,430,406 股股份 (附註)</u>	<u>179,971,521</u>

附註：以上所述股份總數將於配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有所變動。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的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份或資本性貸款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第一類代價股份、第二類代價股份、第一類可換股票據、第二類可換股票據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資本性貸款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819,115 (附註a)	2,190,892 (附註b)	624,010,007	22.23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819,115 (附註a)	2,190,892 (附註b)	624,010,007	22.23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	3,685,251 (附註c)	3,685,267	0.13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a) 此等股份當中54,592,500股由向先生持有、31,716,615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507,865,0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b)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95,446股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及1,095,446股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c)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7,865,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u>27,645,000 *</u>	
		<u>535,510,000</u>	<u>19.08</u>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u>1,516,333,332</u>	<u>49.83</u>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就此而言，泛指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a) 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及多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向先生、陳女士、Porterstone及多實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
- (ii)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之代理人)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36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獨立第三方Vision Harvest Limited及其擔保人杜樹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5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入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700,000,000股；
- (iv) 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Harvest Metro」、本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Harvest Metro協議」)，內容有關按252,789,344.97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 Up」)約56.91%之股本權益；

- (v) 陳澤武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CCM協議」)，內容有關按155,284,883.34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約34.96%之股本權益；
- (vi) 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Top Region協議」)，內容有關按36,112,763.57港元之代價收購Triumph Up約8.13%之股本權益；
- (vii) 陳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reat Chain協議」)，內容有關按45,813,008.13港元之代價收購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i)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約，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
- (ix)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約，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進一步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
- (x)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份修訂契約，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進一步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140日內；
- (xi) 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18,000,000美元(約14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片庫及其權利；
- (xii) 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四份修訂契約，將本公司就於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協議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並將履行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xiii) 本公司與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約，將履行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xiv) 本公司與Great Trus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有關買賣Kingsway Hotel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19.25%及銷售貸款，以及Xin Wei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已發行配額之38.5%及銷售貸款；
- (xv) 本公司分別與Improvem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tter Talant Limited及Aceya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本金面值168,500,000港元認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xvi) 本公司與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約，將履行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xvii) Classical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采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將由采藝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22,500,000港元；
- (xviii)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49%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49%；
- (xix) SJM-Investmentos Limitad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已發行配額之1%及Kingsway Hote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額之1%；
- (xx) Classical與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由Classical認購1,296,860,000股豐采之新股份；
- (xxi) Classical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1,296,860,000股由Classical實益擁有之豐采現有股份；

- (xx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按全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分別配售124,900,000股新股份及81,100,000股新股份。
- (xx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 (xxiv) Classical、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配售協議，有關配售由Classical實益擁有之173,000,000股豐采現有股份；
- (xxv) Legend Rich、豐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及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
- (xxvi) 收購協議；
- (xxv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包銷不少於684,289,31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80,914,094股新股份之包銷協議；
- (xxv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按悉數包銷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
- (xxi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xxx) 買賣協議；
- (xxxi) 修訂契約；
- (xxxii) Classical及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據此，Classical已同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其於豐采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並遞交一項額外申請認購最多169,079,628股豐采發售股份；及
- (xxxiii) Kingsway Hotel Limited(作為貸方)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借方)就Kingsway Hotel Limited將授予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最高可達19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d)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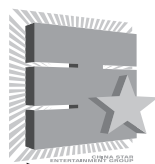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任何專業人士出具之所有報告、函件及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及聲明(其中任何部份被摘錄並轉載於本通函或本通函)；
- (g) 本附錄第9段提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所有本公司通函；
- (j) 收購協議；及
- (k) 修訂契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與吳卓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以總代價538,000,000港元收購51股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普通股訂立之收購協議及上述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修訂契約(「收購事項」)(「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簽署董事可能認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賦予其效力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動或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